



190108000406

山西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关于对 2019 年吕梁市离石区“数谷吕梁”
华为云数据中心建设专项债券
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的专项评价报告

晋天正鉴[2019]0035 号

委托方：吕梁市离石区财政局

2019 年 3 月 21 日

关于对 2019 年吕梁市离石区“数谷吕梁”
华为云数据中心建设专项债券
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的专项评价报告

晋天正鉴[2019]0035 号

吕梁市离石区财政局：

我们接受委托，对 2019 年吕梁市离石区“数谷吕梁”华为云数据中心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进行总体评价。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吕梁市离石区“数谷吕梁”华为云数据中心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涉及的相关资料是吕梁市离石区财政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准则第 4101 号—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和业务约定书的要求执行商定程序，并报告执行程序的结果。本业务的目的是为申请发行 2019 年吕梁市离石区“数谷吕梁”华为云数据中心建设专项债券对应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提供专项评价。

前述已执行的商定程序并不构成审计或审阅，因此我们不对执行商定程序发表审计或审阅意见。如果执行商定程序以外的程序或执行审计或审阅，我们可能得出其他报告的结果。

本报告仅供吕梁市离石区财政局用于前述目的，不应用于其他目的及发给其他单位和个人。

(此页无正文)

山西天正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件：2019年吕梁市离石区“数谷吕梁”华为云数据中心建设专项债券
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专项评价

附件:

2019年吕梁市离石区“数谷吕梁”华为云数据中心 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专项评价

一、项目概况

如今吕梁市正处于城市化建设的高速期,然而长期以来,粗放型的发展模式带来一系列棘手的社会问题,城市人口激增带来的环境问题,传统经济发展方式引发的资源和能源过度消耗的问题,城市运行与管理不科学的问题等等。传统的基础设施和管理方式很难科学有效地解决城市发展问题,因此,以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和互联网等先进科学技术为基础的智慧城市是应对上述问题的有效方法,吕梁市华为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是全面展开建设吕梁智慧城市的关键一步。

2019年吕梁市离石区“数谷吕梁”华为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位于吕梁市离石区田家会街道办前马家村,总占地面积约51亩,净用地31.23亩,总建筑面积为27730 m²,包括运营管理服务中心、云数据服务中心两个部分。

2017年10月,项目取得《关于吕梁市华为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重新批复》(离发改审字〔2017〕149号)完成立项审批,2017年10月开工建设,土建工程、吕梁大数据展示中心已按原定目标完工,目前已进入结算阶段;机电工程完成约40%,按照工期安排,预计2019年5月30日前全部完工。

本项目拟通过财政投入资金和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方式完成项目筹

资。

二、基本假设

(一) 预测期内国家政策、法律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二) 预测期内项目所从事的行业及市场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三) 吕梁市离石区“数谷吕梁”华为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涉及的相关手续后续能够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项目各项支出按照相关要求能够如期支付;

(四) 预测期内出现的年度资金缺口能够由政府性基金收入统筹安排解决;

(五) 预测期内项目收益可按照项目资金平衡方案如期、如量完成;

(六)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所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评价依据

(一) 《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准则第 4101 号—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

(二)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

(三)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四)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五) 《2019 年吕梁市离石区“数谷吕梁”华为云数据中心建设专项债券

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

四、评价要素

2017年财政部公布《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以下简称“通知”),提出在法定专项债务限额内,各地方按照本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项目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着力发展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品种。根据《通知》要求,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建设的项目,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同时参考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试点发展优先在重大区域发展以及乡村振兴、生态环保、保障性住房、公立医院、公立高校、交通、水利、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选择符合条件的项目,积极探索试点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债券。

根据文件相关要求并结合实际,2019年吕梁市离石区“数谷吕梁”建设专项债券项目,需要在满足政府专项债务限额的前提下,充分考虑资金筹措的充足性和稳定性。

(一) 资金筹措

2019年吕梁市离石区“数谷吕梁”华为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估算总投资约41,716.0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30,616.00万元,全部通过吕梁市离石区财政资金解决,目前已到位资金11,639.84万元;剩余资金需求11,100.00万元拟通过本期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来解决。

基于以上资金筹措安排,我们未发现相关项目建设期内所需建设资金存

在缺口的情况。

(二) 资金充足性

2019年吕梁市离石区“数谷吕梁”华为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完成后,以服务器的租金收入作为还本付息基础,并根据谨慎性原则通过对吕梁市离石区财政局提供的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中的资金收支数据进行分析,按照全部机柜满负荷运行收益的60%进行测算,2019年吕梁市离石区“数谷吕梁”华为云数据中心建设专项债券的本息覆盖率可达到2.85倍,能够满足资金筹措充足性的要求,详见附表。

本项目积极响应并遵循国务院2014年发布的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明确提出剥离融资平台公司政府融资职能,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并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规模控制和预算管理。一方面,本次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可满足2019年吕梁市离石区“数谷吕梁”华为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的部分资金需求,深化财政与金融互动,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更好地发挥专项债券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积极作用;另一方面,本项目与现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预算管理政策高度衔接,有利于防范和化解专项债务风险,通过强化信用评级、信息披露、市场化定价等市场激励约束机制,推进地方政府债券的市场化改革。

当前,吕梁市正处在发展方式转变、结构优化升级的重要关口,对信息领域建设提出了更加迫切的要求。本次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旨在加快智慧型商务、文化教育、医药卫生、城市建设管理、城市交通、环境监控、公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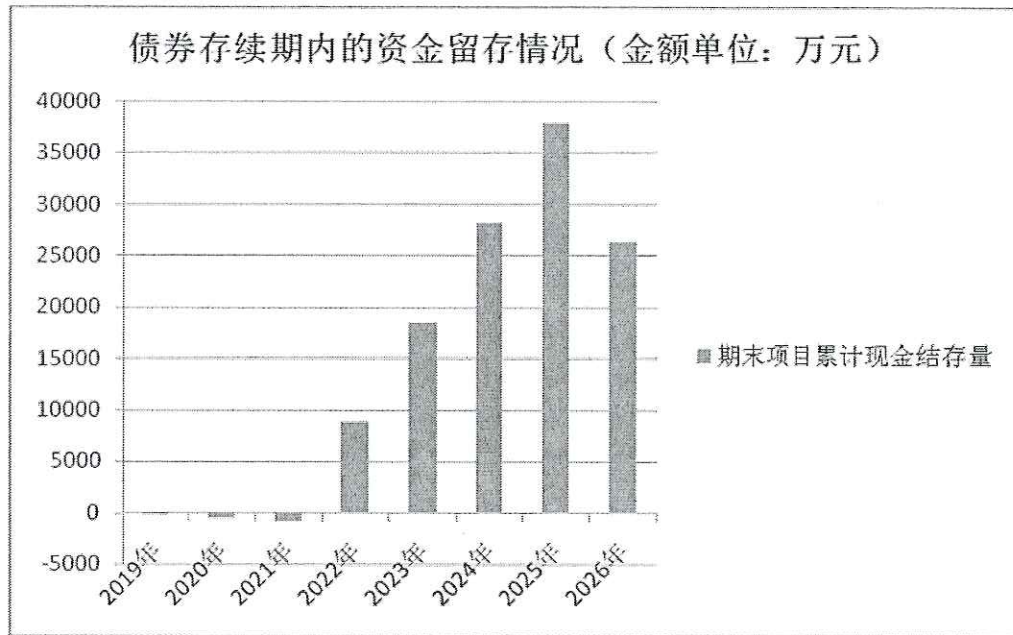
服务、居家生活等领域建设进度,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城市管理水平和市民生活质量,推动吕梁早日建成一个基础设施先进、信息网络通畅、科技应用普及、生产生活便捷、城市管理高效、公共服务完备、生态环境优美、惠及全体市民的智慧城市。

(三) 资金稳定性

根据2019年吕梁市离石区“数谷吕梁”华为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发行计划,本债券发行金额11,100.00万元,期限7年,发行一期。

根据吕梁市离石区财政局提供的数据,本债券对应的吕梁市离石区“数谷吕梁”华为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完成后,项目收益预计主要来源于出租服务的租金收入,根据谨慎性原则,按照全部机柜满负荷运行收益的60%进行测算,2022年至2025年预期可实现项目净收益40,550.40万元。

在债券存续期内,吕梁市离石区“数谷吕梁”华为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完成后有持续稳定的经营净收益可以支付后期债券存续期间的利息支出及到期的本金偿还支出。期末项目累计净现金结余26,329.48万元,本项目资金稳定性总体上可以得到保证。本项目债券偿还期内的资金留存情况如下图所示:



五、总体评价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我们对项目资金平衡方案中的相关数据进行分析测算,认为2019年吕梁市离石区“数谷吕梁”华为云数据中心建设专项债券能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同时,2019年吕梁市离石区“数谷吕梁”华为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完成后,项目经营收入为项目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收入,充分满足专项债券发行还本付息的要求。

综上所述,通过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能够满足2019年吕梁市离石区“数谷吕梁”华为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的部分资金需求,应是现阶段较优的资金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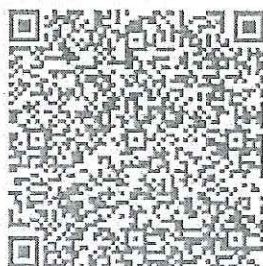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7713678110F

名称	山西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南中环街529号清控创新基地B座0906室
法定代表人	郭金盛
注册资本	叁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1999年04月20日
营业期限	1999年04月20日至2029年04月19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的报告; 提供财务会计咨询服务。审计国有大型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登记机关

2018年03月09日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并向社会公示。

证书序号: NO. 027081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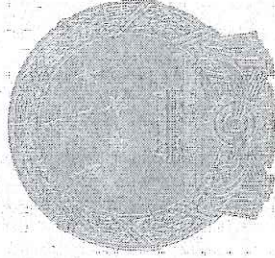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山西省财政厅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山西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任会计师: 郭金盛

办公场所: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南中环街529号清控创新基地B座0906室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4010072

注册资本(出资额):

批准设立文号: 晋财注[1999]44号

批准设立日期: 1999年12月8日



190108000442

山西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关于对 2019 年吕梁市兴县红色旅游建设 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的专项评价报告

晋天正鉴[2019]0061 号

委托方：兴县财政局

2019 年 3 月 23 日

关于对 2019 年吕梁市兴县红色旅游建设 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的专项评价报告

晋天正鉴[2019]0061 号

兴县财政局:

我们接受委托,对 2019 年吕梁市兴县红色旅游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进行总体评价。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吕梁市兴县红色旅游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涉及的相关资料是兴县财政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准则第 4101 号—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和业务约定书的要求执行商定程序,并报告执行程序的结果。本业务的目的是为申请发行 2019 年吕梁市兴县红色旅游建设专项债券对应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提供专项评价。

前述已执行的商定程序并不构成审计或审阅,因此我们不对执行商定程序发表审计或审阅意见。如果执行商定程序以外的程序或执行审计或审阅,我们可能得出其他报告的结果。

本报告仅供兴县财政局用于前述目的,不应用于其他目的及分发给其他单位和个人。

(此页无正文)

山西天正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件：2019年吕梁市兴县红色旅游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专项评价

附件:

2019年吕梁市兴县红色旅游建设 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专项评价

一、项目概况

本次评价的吕梁市兴县红色旅游建设项目涉及生态环保、红色旅游、党校建设等多个领域,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募集资金规模
1	蔚汾河蔡家崖段生态综合治理工程	29,430.48	4,000.00
2	新建中共兴县县委党校工程	42,019.91	5,000.00
3	蔡家崖生态停车场项目	4,520.64	1,200.00
4	晋绥边区首府旅游区提升工程	6,277.34	2,000.00
5	合计	82,248.37	12,200.00

(一) 蔚汾河蔡家崖段生态综合治理工程

蔚汾河蔡家崖段生态综合治理工程主要包括:绿化工程、排水工程和河道治理工程三部分。

蔚汾河蔡家崖段生态综合治理工程,项目承担主体为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建设单位为兴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2019年2月26日项目取得《兴县发展和改革委关于对蔚汾河蔡家崖段生态综合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兴发改发〔2019〕18号)完成立项审批,目前正

在办理其他项目前期手续,计划于2019年6月开工建设,2021年4月全部完工。

(二) 新建中共兴县县委党校工程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建设1座4层(局部3层)综合楼(教学楼、办公楼、大会堂、图书馆),建筑高度21m(局部15.2m),建筑结构为框架结构;建设1座2层文体中心,建筑高度9m,建筑结构框架结构;建设3宿舍楼,主楼为11层,建筑高度45.9m;西楼为9层,建筑高度40.6m;东楼为9层,建筑高度40.6m,宿舍楼建筑结构均为框架结构,配套建设门卫、锅炉房、地下人防工程(平时作为车库使用)、地下停车场以及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室外给排水工程、室外供热工程、室外电气工程、室外燃气工程、室外景观绿化工程、室外道路及场地硬化工程、室外垃圾收集工程和校园围墙大门工程等。

新建中共兴县县委党校工程项目,项目承担主体为中国共产党山西省兴县委员会党校,2019年3月8日项目取得《兴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对新建中共兴县县委党校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兴发改发〔2019〕19号)完成立项审批,正在办理其他项目前期手续,预计于2019年6月开工建设,2021年12月全部完工。

(三) 蔡家崖生态停车场项目

生态停车场包括机动车停车位面积15480m²(机动车停车位748个,其中包含小汽车停车位605个,旅游大巴停车位84个,新能源停车位28个,观光车停车位31个)、非机动车停车位面积1419m²、道路面积21622m²、绿化面积18908m²、主题广场面积648m²。

蔡家崖生态停车场项目,项目承担主体为兴县文化和旅游局,建设单位为兴县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2019年3月8日项目取得《兴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对蔡家崖生态停车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兴发改发〔2019〕20号)完成立项审批,正在办理其他项目前期手续,计划于2019年6月开工建设,2021年6月全部完工。

(四) 晋绥边区首府旅游区提升工程

晋绥边区首府旅游区提升工程,对蔡家崖红色一条街两侧店铺进行改造,营造浓郁的四五十年代街巷感觉和文化氛围。主要改造建筑包括老油坊、小白啦叨叨、豆腐坊、冒菜夹肉饼、兴县大烩菜、兴县味道、木器坊、老陈醋作坊、酿酒作坊、兴县风味馆、陕北风味馆、红色生活体验基地、养生堂、老茶馆、玻璃作坊、兴县八大碗和红色记忆照相馆等,改造建筑面积合计4091.30 m²,改造内容为外立面改造、室内装饰、展陈布置、给排水改造、电气改造,同时新增采暖系统。

蔡家崖生态停车场项目,项目承担主体为兴县文化和旅游局,建设单位为兴县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2019年3月8日项目取得《兴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对晋绥边区首府旅游区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兴发改发〔2019〕21号)完成立项审批,目前正在办理其他项目前期手续,计划于2021年10月,完成主体工程建设;2021年12月,完成配套工程及收尾工程;2022年2月,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拟通过财政投入资金和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方式完成项目筹资。

二、基本假设

(一) 预测期内国家政策、法律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二) 预测期内项目所从事的行业及市场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三) 项目涉及的相关手续后续能够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项目各项支出按照相关要求能够如期支付;

(四) 预测期内出现的年度资金缺口能够由政府性基金收入统筹安排解决;

(五) 预测期内各项收入可按照项目资金平衡方案如期、如量完成;

(六)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所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评价依据

(一) 《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准则第 4101 号—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

(二)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

(三)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四)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五) 《2019 年吕梁市兴县红色旅游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

四、评价要素

2017年财政部公布《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以下简称“通知”),提出在法定专项债务限额内,各地方按照本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项目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着力发展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品种。根据《通知》要求,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建设的项目,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同时参考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试点发展优先在重大区域发展以及乡村振兴、生态环保、保障性住房、公立医院、公立高校、交通、水利、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选择符合条件的项目,积极探索试点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债券。

根据文件相关要求并结合实际,2019年山西省吕梁市兴县红色旅游建设专项债券项目,需要在满足政府专项债务限额的前提下,充分考虑资金筹措的充足性和稳定性。

(一) 资金筹措

2019年吕梁市兴县红色旅游建设项目,估算总投资为82,248.37万元,项目资本金为70,048.37万元,全部由兴县财政资金解决;本次通过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筹资12,200.00万元,详见附表一。

基于以上资金筹措安排,我们未发现相关项目建设期内所需建设资金存在缺口的情况。

(二) 资金充足性

本项目以党校培训收入、停车费收入及商业建筑的租金收入作为还本付

息基础，并通过对兴县财政局提供的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中的资金收支数据进行分析测算，2019年吕梁市兴县红色旅游建设专项债券项目的本息覆盖率达到1.49倍，能够满足资金筹措充足性的要求，详见附表二。

本项目积极响应并遵循国务院2014年发布的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明确提出剥离融资平台公司政府融资职能，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并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规模控制和预算管理。一方面，本次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可满足2019年吕梁市兴县红色旅游建设项目的部分资金需求，深化财政与金融互动，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更好地发挥专项债券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积极作用；另一方面，本项目与现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预算管理政策高度衔接，有利于防范和化解专项债务风险，通过强化信用评级、信息披露、市场化定价等市场激励约束机制，推进地方政府债券的市场化改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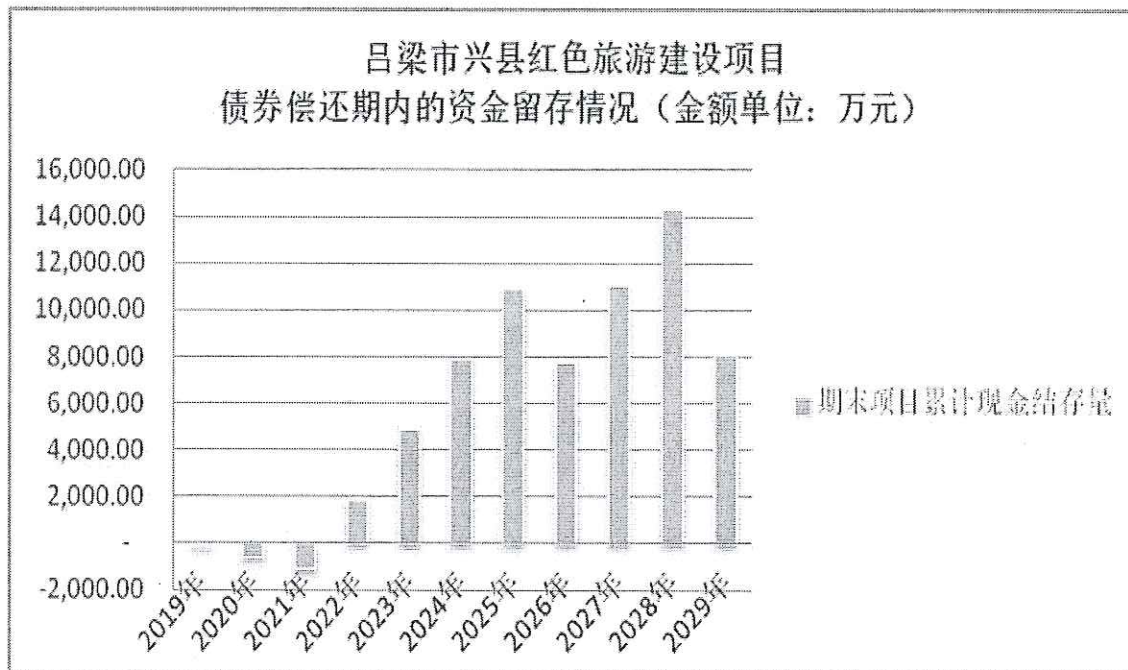
（三）资金稳定性

根据2019年吕梁市兴县红色旅游建设项目专项债券项目发行计划，本次发行专项债券12,200.00万元，其中：7年期6,100.00万元、10年期6,100.00万元，发行一期。

根据兴县财政局提供数据，本债券对应2019年吕梁市兴县红色旅游建设项目日常经营的净收益，拟于2022年开始产生收益，2022年至2028年预期可实现项目净收益24,492.16万元。

在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建设完成后有持续稳定的经营净收益可以支付后期债券存续期间的利息支出及到期的本金偿还支出。期末项目累计净现金结

余为 8,081.12 万元, 本项目资金稳定性总体上可以得到保证。本项目债券偿还期内的资金留存情况如下图所示:



五、总体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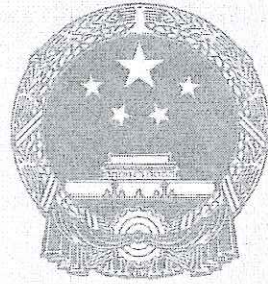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的要求, 并根据我们对项目资金平衡方案中的相关数据进行分析测算, 认为 2019 年吕梁市兴县红色旅游建设项目专项债券能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同时, 党校培训收入、停车费收入及商业建筑的租金收入为项目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收入, 充分满足专项债券发行还本付息的要求。

综上所述, 通过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能够满足 2019 年吕梁市兴县红色旅游建设项目的部分资金需求, 应是现阶段较优的资金解决方案。

项目投资估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对应项目费用明细	费用明细金额	总投资
1	蔚汾河蔡家崖段生态综合治理工程	工程费用	23,952.82	29,430.48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802.16	
		预备费	2,675.50	
2	新建中共兴县县委党校工程	工程费用	34,587.33	42,019.91
		其他费用	2,935.99	
		工程预备费	4,496.59	
3	蔡家崖生态停车场项目	工程费用	3,582.95	4,520.64
		其他费用	476.24	
		基本预备费	405.92	
		铺底流动资金	55.53	
4	晋绥边区首府旅游区提升工程	工程费用	5,166.40	6,277.3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77.74	
		基本预备费	519.16	
		铺底流动资金	14.04	
5	合计			82,248.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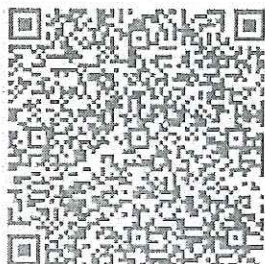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7713678110F

名称	山西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南中环街529号清控创新基地B座0906室
法定代表人	郭金盛
注册资本	叁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1999年04月20日
营业期限	1999年04月20日至2029年04月19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的报告; 提供财务会计咨询服务。审计国有大型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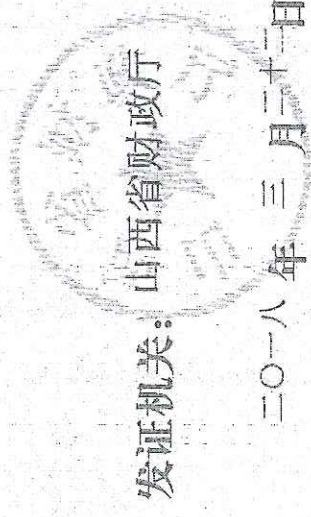
2018年03月09日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并向社会公示。

证书序号: NO. 027081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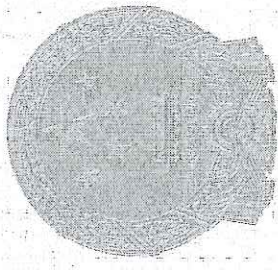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山西省财政厅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山西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任会计师: 郭金盛

办公场所: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南中环街529号清控创新基地B座0906室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4010072

注册资本(出资额):

批准设立文号: 晋财注[1999]44号

批准设立日期: 1999年12月8日



190108000431

山西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关于对 2019 年吕梁市方山县高中校区建设 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的专项评价报告

晋天正鉴[2019]0050 号

委托方：方山县财政局

2019 年 3 月 22 日

关于对 2019 年吕梁市方山县高中校区建设 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的专项评价报告

晋天正鉴[2019]0050 号

方山县财政局:

我们接受委托,对 2019 年吕梁市方山县高中校区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进行总体评价。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吕梁市方山县高中校区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涉及的相关资料是方山县财政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准则第 4101 号—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和业务约定书的要求执行商定程序,并报告执行程序的结果。本业务的目的是为申请发行 2019 年吕梁市方山县高中校区建设专项债券对应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提供专项评价。

前述已执行的商定程序并不构成审计或审阅,因此我们不对执行商定程序发表审计或审阅意见。如果执行商定程序以外的程序或执行审计或审阅,我们可能得出其他报告的结果。

本报告仅供方山县财政局用于前述目的,不应用于其他目的及分发给其他单位和个人。

(此页无正文)

山西天正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件：2019年吕梁市方山县高中校区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
专项评价

附件:

2019年吕梁市方山县高中校区建设 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专项评价

一、项目概况

2019年吕梁市方山县高中校区建设项目为山西省实验中学方山高中新校区二期工程,该项目校址位于方正南街以西、移民村以南,潘家坂村以北。整个场地基本呈正方形,西高东低,校区建在大约高差为2.0m的三个台地上,场地东西长378m,南北长约360m。新校区征地面积(至四周道路中心线)为16.7万 m^2 (250亩),学校净用地面积(至四周校区一侧道路红线)为13.33万 m^2 (200.0亩)。

山西省实验中学方山高中新校区总体规划为“一校三区”结构,即分为教学办公区、体育活动区、生活后勤区三个功能区,为20轨制60班普通高中,学生总数3000人,其中住校学生按2316人设计。

山西省实验中学方山高中新校区二期工程,项目实施主体为山西省实验中学方山高中,2016年11月29日,已取得《方山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对山西省实验中学方山高中新校区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方发改社会审字〔2016〕112号)立项审批文件,新校区二期工程于2018年8月已全面启动,体育场看台桩基、地下停车场桩基、校园给水管道已完成60%、雨水管道安装已完成45%、校园内暖气地沟已完成580米,污水管道安装已完成70%、暖气管、给水管已完成80%、校外雨水管道、污水管安装完成90%,化

粪池两座已完成,预计完工时间为2019年7月。

本项目拟通过财政投入资金和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方式完成项目筹资。

二、基本假设

(一) 预测期内国家政策、法律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二) 预测期内项目所从事的行业及市场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三) 项目涉及的相关手续后续能够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项目各项支出按照相关要求能够如期支付;

(四) 预测期内出现的年度资金缺口能够由政府性基金收入统筹安排解决;

(五) 预测期内各项收入可按照项目资金平衡方案如期、如量完成;

(六)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所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评价依据

(一) 《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准则第4101号—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

(二)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

(三)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四)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五)《2019年吕梁市方山县高中校区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

四、评价要素

2017年财政部公布《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以下简称“通知”),提出在法定专项债务限额内,各地方按照本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项目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着力发展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品种。根据《通知》要求,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建设的项目,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同时参考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试点发展优先在重大区域发展以及乡村振兴、生态环保、保障性住房、公立医院、公立高校、交通、水利、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选择符合条件的项目,积极探索试点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债券。

根据文件相关要求并结合实际,2019年吕梁市方山县高中校区建设专项债券项目,需要在满足政府专项债务限额的前提下,充分考虑资金筹措的充足性和稳定性。

(一) 资金筹措

2019年吕梁市方山县山西省实验中学方山高中新校区二期工程项目总投资为12,394.55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8,894.55万元,通过方山县自有财政资金投入,目前已到位资金1,183.59万元;本次通过申请发行地方政府

专项债券筹资 3,500.00 万元。

基于以上资金筹措安排，我们未发现相关项目建设期内所需建设资金存在缺口的情况。

(二) 资金充足性

本项目以学杂费收入作为还本付息基础，并通过对方山县财政局提供的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中的资金收支数据进行分析测算，2019 年吕梁市方山县山西省实验中学方山高中新校区二期工程建设专项债券项目的本息覆盖率可达到 1.14 倍，能够满足资金筹措充足性的要求，详见附表。

本项目积极响应并遵循国务院 2014 年发布的国发〔2014〕43 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明确提出剥离融资平台公司政府融资职能，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并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规模控制和预算管理。一方面，本次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可满足 2019 年吕梁市方山县山西省实验中学方山高中新校区二期工程项目的部分资金需求，深化财政与金融互动，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更好地发挥专项债券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积极作用；另一方面，本项目与现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预算管理政策高度衔接，有利于防范和化解专项债务风险，通过强化信用评级、信息披露、市场化定价等市场激励约束机制，推进地方政府债券的市场化改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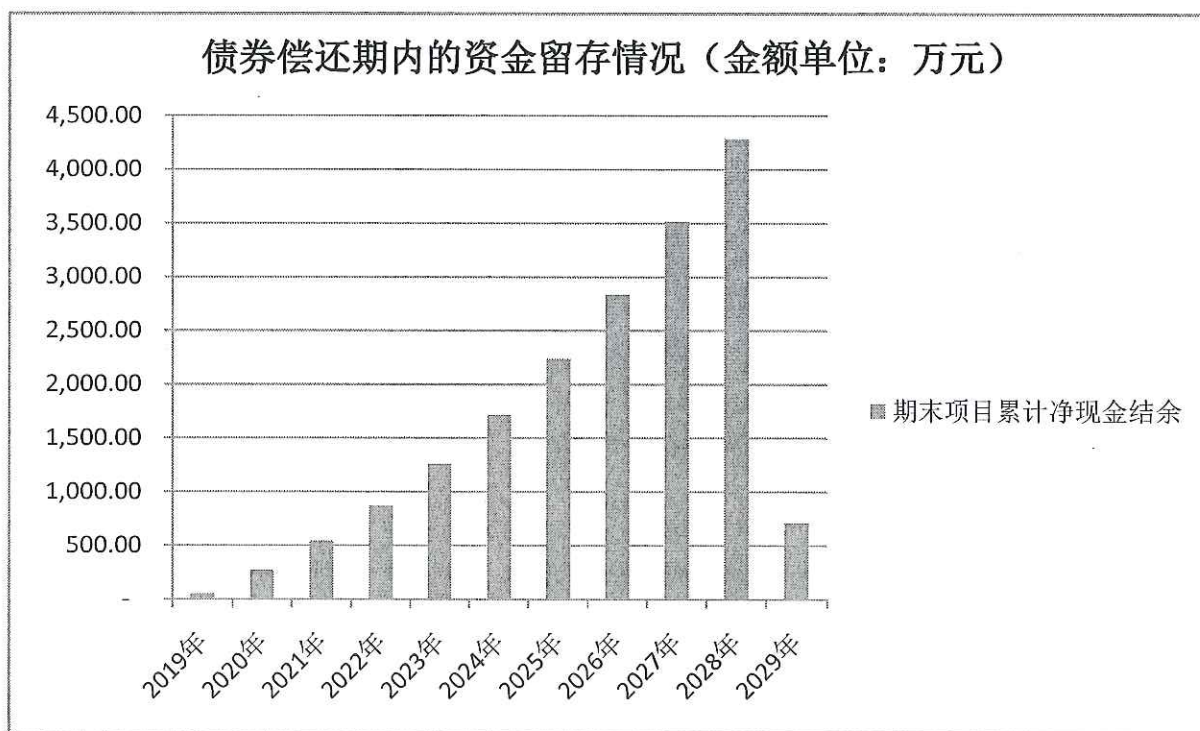
(三) 资金稳定性

根据 2019 年吕梁市方山县山西省实验中学方山高中新校区二期工程建设专项债券项目发行计划，此次专项债券计划发行 3,500.00 万元，期限 10 年，

发行一期。

根据山西省实验中学方山高中提供数据，本债券对应方山县山西省实验中学方山高中新校区二期工程日常经营的净收益，拟于2019年开始产生收益，2019年至2028年预期可实现项目净收益5,645.57万元，

在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建设完成后有持续稳定的经营净收益可以支付后期债券存续期间的利息支出及到期的本金偿还支出。期末项目累计净现金结余为713.48万元，本项目资金稳定性总体上可以得到保证。本项目债券偿还期内的资金留存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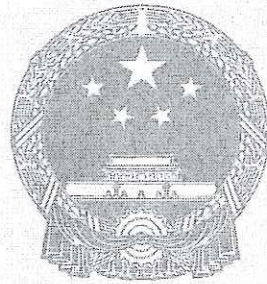


五、总体评价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我们对项目资金平衡方案中的相关数据进行分析测算，认为吕梁市方山县山西省实验中学方山高中新校区二期工程建设专项债券能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

完成资金筹措。同时，学杂费收入为项目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收入，充分满足专项债券发行还本付息的要求。

综上所述，通过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能够满足 2019 年吕梁市方山县山西省实验中学方山高中新校区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的部分资金需求，应是现阶段较优的资金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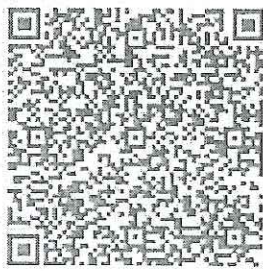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7713678110F

名称	山西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南中环街529号清控创新基地B座0906室
法定代表人	郭金盛
注册资本	叁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1999年04月20日
营业期限	1999年04月20日至2029年04月19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的报告; 提供财务会计咨询服务。审计国有大型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登记机关



2018年03月09日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并向社会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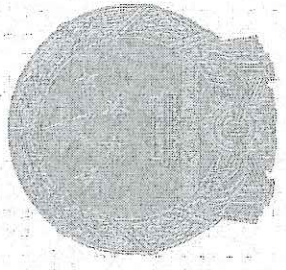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2708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山西省财政厅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山西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任会计师：郭金盛

办公场所：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南中环街529号清控创新基地B座0906室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4010072

注册资本(出资额)：

批准设立文号：晋财注[1999]44号

批准设立日期：1999年12月8日



190108000433

山西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关于对 2019 年吕梁市方山县文化领域建设 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的专项评价报告

晋天正鉴[2019]0052 号

委托方：方山县财政局

2019 年 3 月 22 日

关于对 2019 年吕梁市方山县文化领域建设 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的专项评价报告

晋天正鉴[2019]0052 号

方山县财政局:

我们接受委托,对 2019 年吕梁市方山县文化领域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进行总体评价。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吕梁市方山县文化领域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涉及的相关资料是方山县财政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准则第 4101 号—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和业务约定书的要求执行商定程序,并报告执行程序的结果。本业务的目的是为申请发行 2019 年吕梁市方山县文化领域建设专项债券对应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提供专项评价。

前述已执行的商定程序并不构成审计或审阅,因此我们不对执行商定程序发表审计或审阅意见。如果执行商定程序以外的程序或执行审计或审阅,我们可能得出其他报告的结果。

本报告仅供方山县财政局用于前述目的,不应用于其他目的及分发给其他单位和个人。

(此页无正文)

山西天正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件：2019年吕梁市方山县文化领域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
专项评价

附件:

2019年吕梁市方山县文化领域建设 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专项评价

一、项目概况

方山县影剧院建设项目,位于原文化馆和影剧院院内,西南侧为瓦窑路,西北侧文文化大厦(方正街),东北侧为交通局家属院,东南侧为法院家属院和规划路。规划用地面积为8521.32平方米(约12.78亩)。本工程是话剧、戏曲、文艺演出、观影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建筑,建设一个1000座位的中型标准剧院,根据影剧院建设内容和规模要求,拟建总建筑面积7922.76 m^2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5504.78 m^2 ,地下建筑面积2417.98 m^2 ,设置观众席1000个。

方山县影剧院建设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方山县文化和旅游局,2018年7月19日,已取得《方山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对方山县影剧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方发改社会审字(2018)60号)立项审批文件,于2018年10月15日开工建设,截止目前设计完成产值160万元,土方开挖外运150万元,桩基240万元,基础、负一层100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21%。计划竣工日期为2019年9月25日。

本项目拟通过财政投入资金和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方式完成项目筹资。

二、基本假设

(一) 预测期内国家政策、法律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二) 预测期内项目所从事的行业及市场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三) 项目涉及的相关手续后续能够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 项目各项支出按照相关要求能够如期支付;

(四) 预测期内出现的年度资金缺口能够由政府性基金收入统筹安排解决;

(五) 预测期内各项收入可按照项目资金平衡方案如期、如量完成;

(六)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所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评价依据

(一) 《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准则第 4101 号—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

(二)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

(三)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四)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五) 《2019 年吕梁市方山县文化领域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

四、评价要素

2017 年财政部公布《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

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以下简称“通知”),提出在法定专项债务限额内,各地方按照本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项目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着力发展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品种。根据《通知》要求,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建设的项目,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同时参考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试点发展优先在重大区域发展以及乡村振兴、生态环保、保障性住房、公立医院、公立高校、交通、水利、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选择符合条件的项目,积极探索试点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债券。

根据文件相关要求并结合实际,2019年吕梁市方山县文化领域建设专项债券项目,需要在满足政府专项债务限额的前提下,充分考虑资金筹措的充足性和稳定性。

(一) 资金筹措

2019年吕梁市方山县影剧院建设项目总投资为7,845.92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4,345.92万元,通过方山县自有财政资金投入;本次通过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筹资3,500.00万元。

基于以上资金筹措安排,我们未发现相关项目建设期内所需建设资金存在缺口的情况。

(二) 资金充足性

本项目以影剧院运营收入作为还本付息基础,并通过对方山县财政局提

供的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中的资金收支数据进行分析测算, 2019年吕梁市方山县影剧院建设专项债券项目的本息覆盖率可达到1.11倍, 能够满足资金筹措充足性的要求, 详见附表。

本项目积极响应并遵循国务院2014年发布的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明确提出剥离融资平台公司政府融资职能, 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 并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规模控制和预算管理。一方面, 本次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可满足2019年吕梁市方山县影剧院建设项目的部分资金需求, 深化财政与金融互动, 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 更好地发挥专项债券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积极作用; 另一方面, 本项目与现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预算管理政策高度衔接, 有利于防范和化解专项债务风险, 通过强化信用评级、信息披露、市场化定价等市场激励约束机制, 推进地方政府债券的市场化改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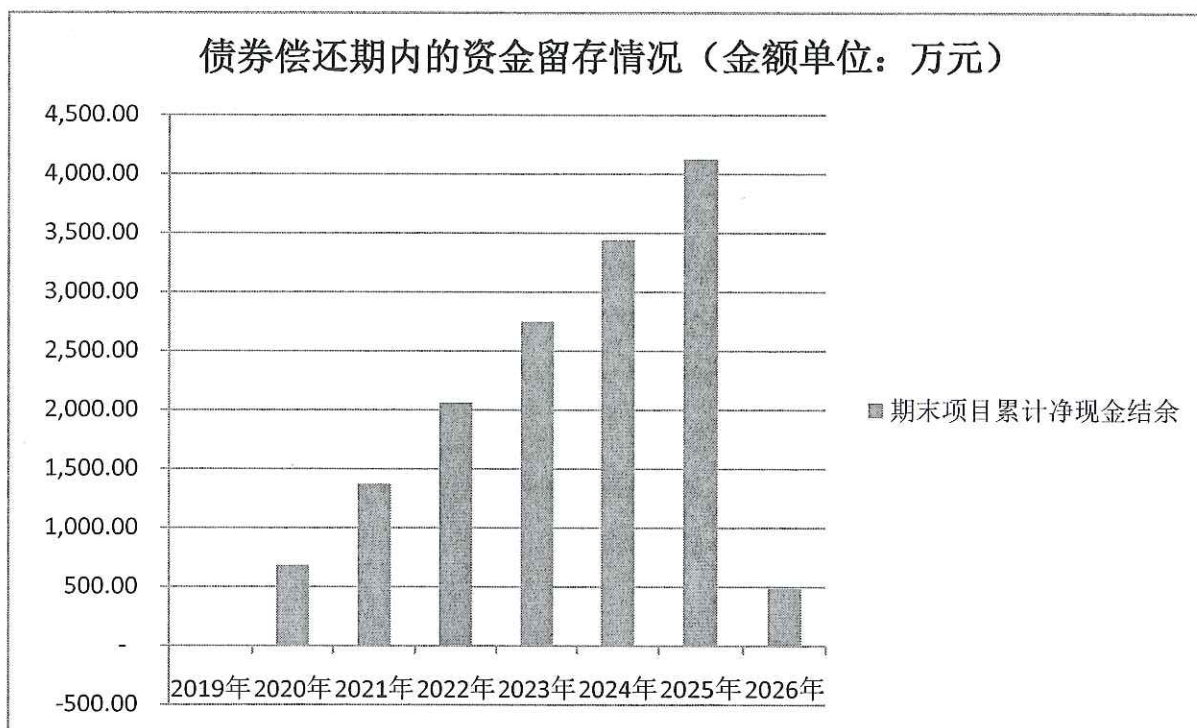
(三) 资金稳定性

根据2019年吕梁市方山县影剧院建设专项债券项目发行计划, 此次专项债券计划发行3,500.00万元, 期限7年, 发行一期。

根据方山县文化局提供数据, 本债券对应方山县影剧院建设项目日常经营的净收益, 拟于2020年开始产生收益, 2020年至2025年预期可实现项目净收益4,971.90万元,

在债券存续期内, 项目建设完成后有持续稳定的经营净收益可以支付后期债券存续期间的利息支出及到期的本金偿还支出。期末项目累计净现金结余为487.83万元, 本项目资金稳定性总体上可以得到保证。本项目债券偿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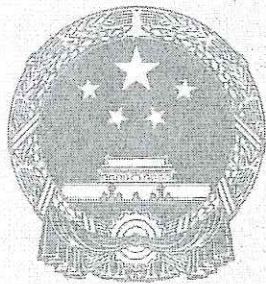
期内的资金留存情况如下图所示:



五、总体评价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我们对项目资金平衡方案中的相关数据进行分析测算,认为吕梁市方山县影剧院建设专项债券能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同时,影剧院运营收入为项目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收入,充分满足专项债券发行还本付息的要求。

综上所述,通过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能够满足2019年吕梁市方山县影剧院建设项目的部分资金需求,应是现阶段较优的资金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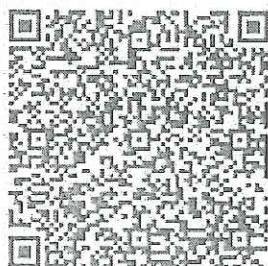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7713678110F

名称	山西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南中环街529号清控创新基地B座0906室
法定代表人	郭金盛
注册资本	叁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1999年04月20日
营业期限	1999年04月20日至2029年04月19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的报告; 提供财务会计咨询服务。审计国有大型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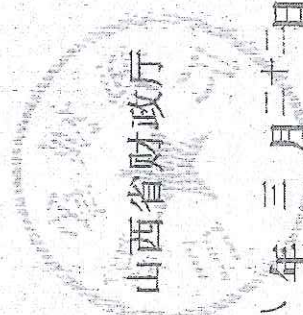
2018年03月09日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并向社会公示。

证书序号: NO. 027081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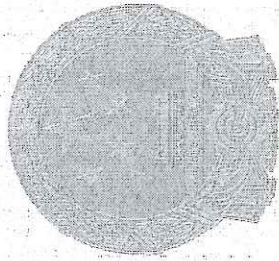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山西省财政厅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山西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任会计师: 郭金盛

办公场所: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南中环街529号清控创新基地B座0906室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4010072

注册资本(出资额):

批准设立文号: 晋财注[1999]44号

批准设立日期: 1999年12月8日





190108000432

山西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关于对 2019 年吕梁市方山县城市供热类建设 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的专项评价报告

晋天正鉴[2019]0051 号

委托方：方山县财政局

2019 年 3 月 22 日

关于对 2019 年吕梁市方山县城市供热类建设 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的专项评价报告

晋天正鉴[2019]0051 号

方山县财政局:

我们接受委托,对 2019 年吕梁市方山县城市供热类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进行总体评价。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吕梁市方山县城市供热类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涉及的相关资料是方山县财政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准则第 4101 号—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和业务约定书的要求执行商定程序,并报告执行程序的结果。本业务的目的是为申请发行 2019 年吕梁市方山县城市供热类建设专项债券对应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提供专项评价。

前述已执行的商定程序并不构成审计或审阅,因此我们不对执行商定程序发表审计或审阅意见。如果执行商定程序以外的程序或执行审计或审阅,我们可能得出其他报告的结果。

本报告仅供方山县财政局用于前述目的,不应用于其他目的及分发给其他单位和个人。

(此页无正文)

山西天正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件：2019年吕梁市方山县城市供热类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专项评价

附件:

2019年吕梁市方山县城市供热类建设 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专项评价

一、项目概况

方山县集中供热二期项目(热源厂工程),该项目建成后可新增供热面积至264万 m^2 ,总供热负荷为140MW。建设内容为方山县城集中供热北热源厂新建 2×70 MW燃煤热水锅炉房及配套脱硫、脱硝、除尘设施。项目总投资16,296.89万元。

方山县集中供热二期项目(热源厂工程),项目实施主体为方山县公共事业管理中心,2019年3月6日,已取得《方山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方山县集中供热二期项目(热源厂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方发改社会审字〔2019〕11号)立项审批文件,目前已完成项目选址、立项审批,正在积极办理其他前期程序性工作。工程计划于2019年4月开工建设,预计2019年11月份全部完工。

本项目拟通过财政投入资金和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方式完成项目筹资。

二、基本假设

(一) 预测期内国家政策、法律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二) 预测期内项目所从事的行业及市场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三) 项目涉及的相关手续后续能够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 项目各项支出按照相关要求能够如期支付;

(四) 预测期内出现的年度资金缺口能够由政府性基金收入统筹安排解决;

(五) 预测期内各项收入可按照项目资金平衡方案如期、如量完成;

(六)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所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评价依据

(一) 《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准则第 4101 号—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

(二)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

(三)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四)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五) 《2019 年吕梁市方山县城市供热类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

四、评价要素

2017 年财政部公布《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以下简称“通知”), 提出在法定专项债务限额内, 各地方按照本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项目分类发行专项债券, 着力发展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品种。根据《通知》

要求,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建设的项目,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同时参考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试点发展优先在重大区域发展以及乡村振兴、生态环保、保障性住房、公立医院、公立高校、交通、水利、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选择符合条件的项目,积极探索试点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债券。

根据文件相关要求并结合实际,2019年吕梁市方山县城市供热类建设专项债券项目,需要在满足政府专项债务限额的前提下,充分考虑资金筹措的充足性和稳定性。

(一) 资金筹措

2019年吕梁市方山县集中供热二期项目(热源厂工程)总投资为16,296.89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13,269.89万元,通过方山县自有财政资金投入;本次通过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筹资3,000.00万元。

基于以上资金筹措安排,我们未发现相关项目建设期内所需建设资金存在缺口的情况。

(二) 资金充足性

本项目以集中供热收入作为还本付息基础,并通过对方山县财政局提供的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中的资金收支数据进行分析测算,2019年吕梁市方山县集中供热二期项目(热源厂工程)建设专项债券项目的本息覆盖率可达到1.19倍,能够满足资金筹措充足性的要求,详见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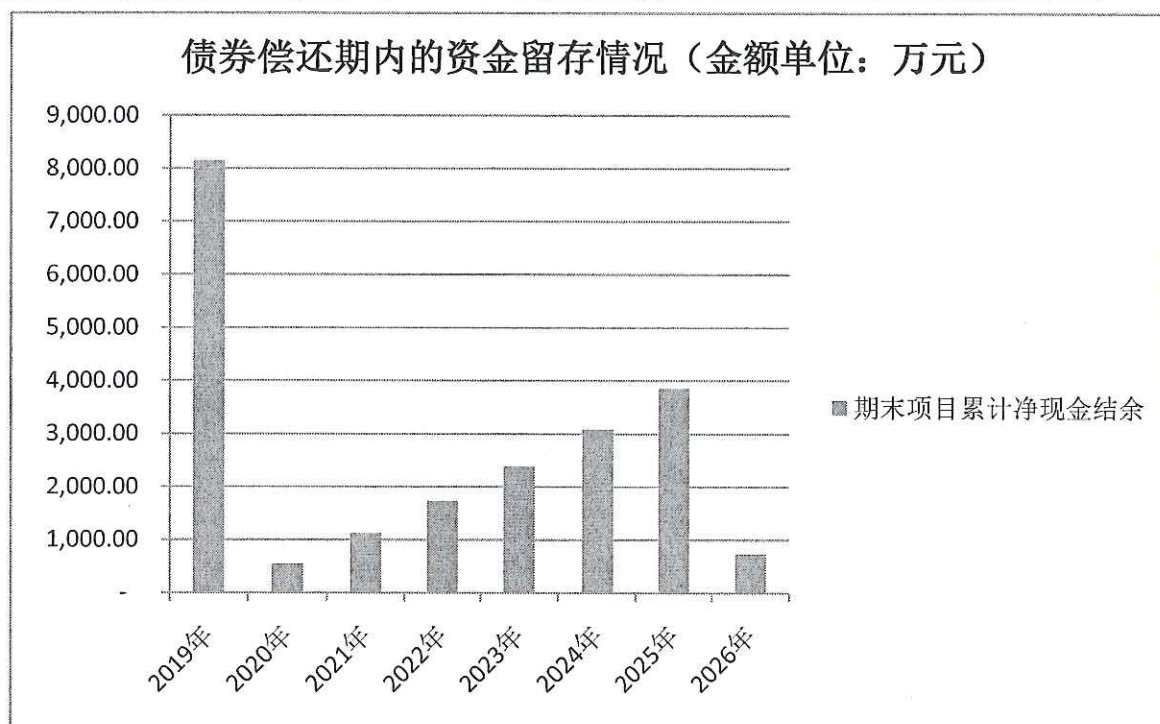
本项目积极响应并遵循国务院 2014 年发布的国发〔2014〕43 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明确提出剥离融资平台公司政府融资职能，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并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规模控制和预算管理。一方面，本次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可满足 2019 年吕梁市方山县集中供热二期项目（热源厂工程）的部分资金需求，深化财政与金融互动，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更好地发挥专项债券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积极作用；另一方面，本项目与现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预算管理政策高度衔接，有利于防范和化解专项债务风险，通过强化信用评级、信息披露、市场化定价等市场激励约束机制，推进地方政府债券的市场化改革。

（三）资金稳定性

根据 2019 年吕梁市方山县集中供热二期项目（热源厂工程）建设专项债券发行计划，此次专项债券计划发行 3,000.00 万元，期限 7 年，发行一期。

根据方山县公共事业管理中心提供数据，本债券对应方山县集中供热二期项目（热源厂工程）日常经营的净收益，拟于 2020 年开始产生收益，2020 年至 2025 年预期可实现项目净收益 4,577.48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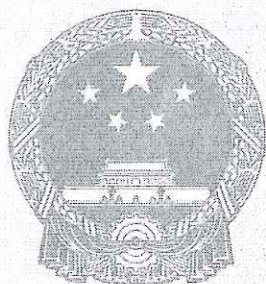
在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建设完成后有持续稳定的经营净收益可以支付后期债券存续期间的利息支出及到期的本金偿还支出。期末项目累计净现金结余为 733.99 万元，本项目资金稳定性总体上可以得到保证。本项目债券偿还期内的资金留存情况如下图所示：



五、总体评价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我们对项目资金平衡方案中的相关数据进行分析测算,认为吕梁市方山县集中供热二期项目(热源厂工程)专项债券能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同时,集中供热收入为项目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收入,充分满足专项债券发行还本付息的要求。

综上所述,通过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能够满足2019年吕梁市方山县集中供热二期项目(热源厂工程)的部分资金需求,应是现阶段较优的资金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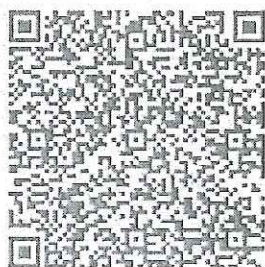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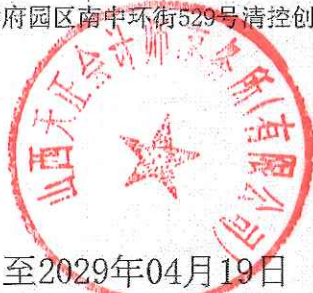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7713678110F

名称	山西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南中环街529号清控创新基地B座0906室
法定代表人	郭金盛
注册资本	叁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1999年04月20日
营业期限	1999年04月20日至2029年04月19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提供财务会计咨询服务。审计国有大型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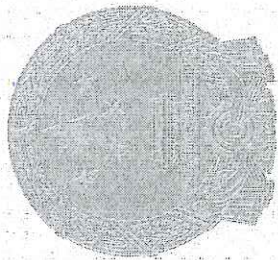
2018年03月09日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证书序号: NO. 02708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山西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任会计师: 郭金盛

办公场所: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南中环街529号清控创新基地B座0906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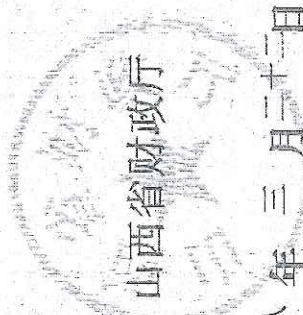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4010072

注册资本(出资额):

批准设立文号: 晋财注[1999]44号

批准设立日期: 1999年12月8日



发证机关: 山西省财政厅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190108000457

山西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关于对 2019 年吕梁市交口县交通运输领域建设
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的专项评价报告

晋天正鉴[2019]0076 号

委托方：交口县交通运输局

2019 年 3 月 24 日

关于对 2019 年吕梁市交口县交通运输领域建设 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的专项评价报告

晋天正鉴[2019]0076 号

交口县交通运输局:

我们接受委托,对 2019 年吕梁市交口县交通运输领域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进行总体评价。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吕梁市交口县交通运输领域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涉及的相关资料是交口县交通运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准则第 4101 号—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和业务约定书的要求执行商定程序,并报告执行程序的结果。本业务的目的是为申请发行 2019 年吕梁市交口县交通运输领域建设专项债券对应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提供专项评价。

前述已执行的商定程序并不构成审计或审阅,因此我们不对执行商定程序发表审计或审阅意见。如果执行商定程序以外的程序或执行审计或审阅,我们可能得出其他报告的结果。

本报告仅供交口县交通运输局用于前述目的,不应用于其他目的及分发给其他单位和个人。

(此页无正文)

山西天正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件：2019年吕梁市交口县交通运输领域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
方案专项评价

附件:

2019年吕梁市交口县交通运输领域建设专项债券 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专项评价

一、项目概况

(一) 吕梁市“十三五”农村路网改造及贫困地区道路建设(2017-2020年)交口县“四好农村路”项目

吕梁市“十三五”农村路网改造及贫困地区道路建设(2017-2020年)交口县“四好农村路”项目,估算总投资84,369.49万元,分别为:

1、2016-2017年涉及道路13条52.962公里,其中:县、乡道路改造2条16.153公里,完善提质1条1.5公里,窄路加宽5条21.66公里,往返不畅5条13.649公里,估算总投资14,172.26万元;

2、2018年改建道路25条124.097公里,其中:县、乡道改造9条72.688公里,完善提质5条14.715公里,窄路加宽3条11.814公里,往返不畅7条21.24公里,旅游路1条3.64公里,估算总投资26,380.80万元;

3、2019-2020年改建道路26条172.899公里,其中,县、乡道改造9条66.269公里,窄路加宽2条14.97公里,往返不畅3条7.16公里,旅游路4条24.15公里,扶贫路8条60.35公里,估算总投资43,816.43万元。

项目实施主体为交口县交通运输局,2018年4月已取得《交口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吕梁市“十三五”农村路网改造及贫困地区道路建设(2017—2020

年)交口县“四好农村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交发改发〔2018〕46号)完成立项审批,目前,第一批次项目已完工,第二批次尚未开工,预计2019年4月开工,第三批次待第二批次完工后实施。

(二)交口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项目

交口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项目,估算总投资211.41万元,位于交口县煤(铝)矿界线范围之外,共涉及双池镇、桃红坡镇、康城镇、水头镇、回龙乡5个乡镇8个村的18个图斑,共分为8个片区。

项目实施主体为交口县人民政府,2018年10月至11月已取得《关于交口县2018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双池镇等3个乡镇项目区(拆旧区)实施方案的批复》(晋国土资函〔2018〕1191号)和《关于交口县2011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水头镇等6个乡镇项目区实施方案调整方案的批复》(晋自然资函〔2018〕78号)完成立项审批,目前项目区已复垦完毕,节余指标已上报吕梁市自然资源局。

本项目拟通过财政投入资金和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方式完成项目筹资。

二、基本假设

(一)预测期内国家政策、法律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二)预测期内项目所从事的行业及市场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三)项目涉及的相关手续后续能够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项目各

项支出按照相关要求能够如期支付;

(四) 预测期内出现的年度资金缺口能够由政府性基金收入统筹安排解决;

(五) 预测期内项目对应的收入可按照项目资金平衡方案如期、如量完成;

(六)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所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评价依据

(一) 《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准则第 4101 号—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

(二)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

(三)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四)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五) 《2019 年吕梁市交口县交通运输领域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

四、评价要素

2017 年财政部公布《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以下简称“通知”), 提出在法定专项债务限额内, 各地方按照本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项目分类发行专项债

券,着力发展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品种。根据《通知》要求,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建设的项目,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同时参考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试点发展优先在重大区域发展以及乡村振兴、生态环保、保障性住房、公立医院、公立高校、交通、水利、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选择符合条件的项目,积极探索试点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债券。

根据文件相关要求并结合实际,2019年吕梁市交口县交通运输领域建设专项债券项目,需要在满足政府专项债务限额的前提下,充分考虑资金筹措的充足性和稳定性。

(一) 资金筹措

本次吕梁市交口县交通运输领域建设项目,总投资84,369.49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79,569.49万元,全部通过交口县财政资金解决,已到位资金8,581.00万元;已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筹资3,000.00万元;本期通过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筹资1,800.00万元。

基于以上资金筹措安排,我们未发现相关项目建设期内所需建设资金存在缺口的情况。

(二) 资金充足性

本项目以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出售收入作为还本付息基础,通过对交口县交通运输局提供的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中的资金收支数据进行

分析测算, 2019年吕梁市交口县交通运输领域建设专项债券的本息覆盖率可达到1.53倍, 能够满足资金筹措充足性的要求, 详见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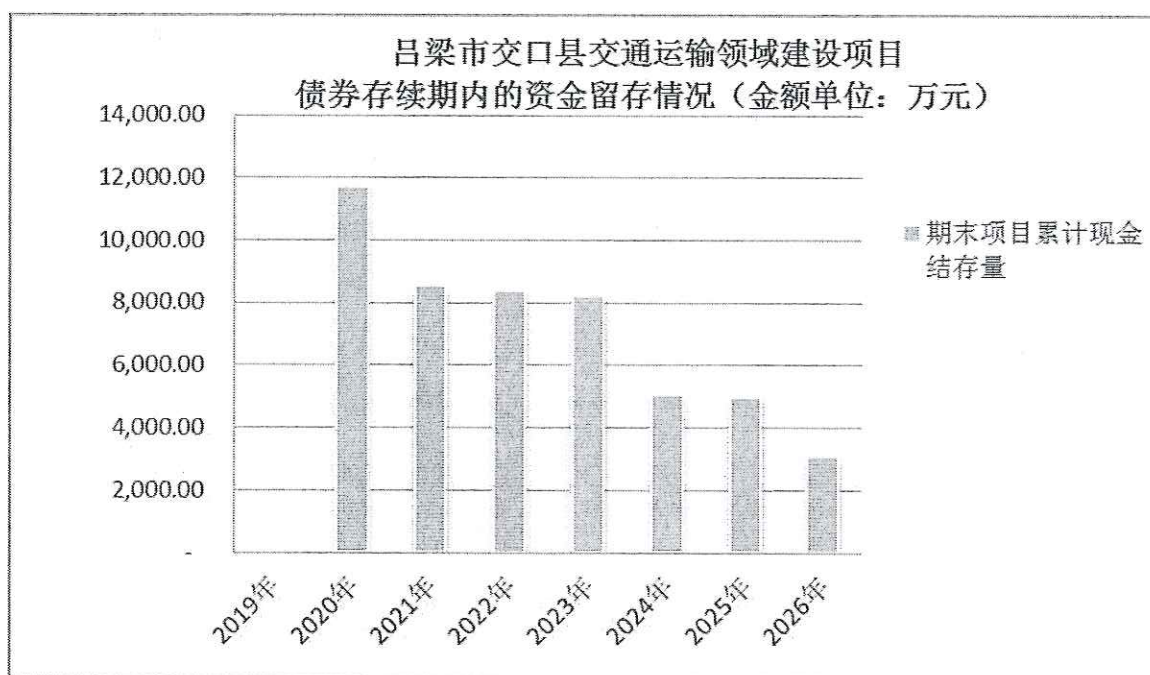
本项目积极响应并遵循国务院2014年发布的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明确提出剥离融资平台公司政府融资职能, 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 并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规模控制和预算管理。一方面, 本次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可满足2019年吕梁市交口县交通运输领域建设项目的部分资金需求, 深化财政与金融互动, 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 更好地发挥专项债券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积极作用; 另一方面, 本项目与现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预算管理政策高度衔接, 有利于防范和化解专项债务风险, 通过强化信用评级、信息披露、市场化定价等市场激励约束机制, 推进地方政府债券的市场化改革。

(三) 资金稳定性

根据2019年吕梁市交口县交通运输领域建设专项债券发行计划, 本次发行金额1,800.00万元, 期限7年。

根据交口县交通运输局提供数据, 本债券对应的吕梁市交口县交通运输领域建设项目, 2020年预期可实现项目净收益8,864.62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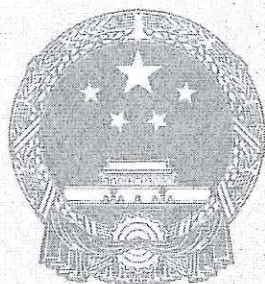
在债券存续期内, 吕梁市交口县交通运输领域建设专项债券项目, 土地增减挂钩指标出售收益可以支付后期债券存续期间的利息支出及到期的本金偿还支出。期末项目累计净现金结余为3,085.85万元, 本项目资金稳定性总体上可以得到保证。本项目债券偿还期内的资金留存情况如下图所示:



五、总体评价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我们对项目资金平衡方案中的相关数据进行分析测算,认为2019年吕梁市交口县交通运输领域建设专项债券能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同时,吕梁市交口县交通运输领域建设项目对应的土地增减挂钩指标出售收益为项目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收入,充分满足专项债券发行还本付息的要求。

综上所述,通过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能够满足2019年吕梁市交口县交通运输领域建设项目的部分资金需求,应是现阶段较优的资金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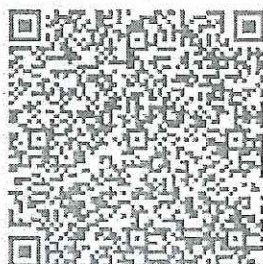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7713678110F

名称	山西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南中环街529号清控创新基地B座0906室
法定代表人	郭金盛
注册资本	叁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1999年04月20日
营业期限	1999年04月20日至2029年04月19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的报告; 提供财务会计咨询服务。审计国有大型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登记机关

2018年03月09日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并向社会公示。

证书序号: NO. 02708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山西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任会计师: 郭金盛

办公场所: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南中环街529号清控创新基地B座0906室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4010072

注册资本(出资额):

批准设立文号: 晋财注[1999]44号

批准设立日期: 1999年12月8日



发证机关: 山西省财政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190108000429

山西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关于对 2019 年吕梁市交城县“靓丽交城”城市改造
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的专项评价报告

晋天正鉴[2019]0048 号

委托方：交城县财政局

2019 年 3 月 22 日

关于对 2019 年吕梁市交城县“靓丽交城”城市改造 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的专项评价报告

晋天正鉴[2019]0048 号

交城县财政局:

我们接受委托,对 2019 年吕梁市交城县“靓丽交城”城市改造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进行总体评价。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吕梁市交城县“靓丽交城”城市改造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涉及的相关资料是交城县财政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准则第 4101 号—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和业务约定书的要求执行商定程序,并报告执行程序的结果。本业务的目的是为申请发行 2019 年吕梁市交城县“靓丽交城”城市改造专项债券对应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提供专项评价。

前述已执行的商定程序并不构成审计或审阅,因此我们不对执行商定程序发表审计或审阅意见。如果执行商定程序以外的程序或执行审计或审阅,我们可能得出其他报告的结果。

本报告仅供交城县财政局用于前述目的,不应用于其他目的及分发给他单位和个人。

(此页无正文)

山西天正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件：2019年吕梁市交城县“靓丽交城”城市改造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
平衡方案专项评价

附件:

2019年吕梁市交城县“靓丽交城”城市改造 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专项评价

一、项目概况

本次评价的吕梁市交城县“靓丽交城”城市改造专项债券项目涉及城市供热、污水处理等领域,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金额	发行金额	期限
1	交城县城区煤改气一期工程	11,045.50	1,100.00	10年
2	交城县国锦二期集中供热一次网工程	14,773.00	1,100.00	10年
3	交城县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	4,861.30	800.00	10年
	西营镇生活污水收集管网改造	2,201.36	800.00	10年
	合计	32,881.16	3,800.00	

(一) 交城县城区煤改气一期工程

本项目新建燃气换热站11座、铺设供热二次管网及水电配套工程、无人值守远程监控系统、壁挂炉入户。设计供热面积43万m²,该项目总投资11,045.50万元。

交城县城区煤改气一期工程,项目实施主体为交城县热力公司,2017年9月27日,已取得《交城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交城县热力公司交城县城区煤改气一期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交发改审字(2017)157号)立项审批文件,工程于2017年1月完成招标,由山西省二建集团有限公司中标,

由山西力拓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监理。2017年9月1日开工建设,2018年4月19日全部完工。供热能力43万平方米,截至2018年底,实际供暖面积为28万平方米。

(二) 交城县国锦二期集中供热一次网工程

本项目主要解决交城县龙山大街以南,西汾阳北环路西街以北,东环路以西,交东线以东的区域。工程热源为国锦热电厂,电厂向交城供热580万 m^2 ,供热负荷300MW。总投资为14,773.00万元。

交城县国锦二期集中供热一次网工程,项目实施主体为交城县热力公司,2018年4月28日,已取得《交城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交城县热力公司交城县国锦二期集中供热一次网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交发改审字(2018)22号)立项审批文件,工程于2018年6月开工建设,截至目前,已完成主管道铺设12.7公里。国锦二期一次网与国锦一期一次管网已并网使用,供热能力提高到550万平方米,预计2019年底完工。

(三) 交城县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程

交城县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程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2万吨/日,建设地点为交城县污水处理厂内。建设内容为新增事故调节池,新建A/O池及膜处理间,新建鼓风机房及设施配套工程;将现有的氧化沟处理工艺改造为A2/O处理工艺,澄清池改造为高密度沉淀池,现有的滤池改造为D型+活性炭滤池,将污泥浓缩脱水系统进行改造等。交城县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对原奥贝尔氧化沟处理工艺改造为A2/O+A/O膜池处理工艺,计划总投资4,861.30万元。

交城县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实施主体为交城县污水处理厂,2018年2月24日,已取得《交城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交城县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程可研报告的批复》(交发改审字(2018)3号)立项审批文件,截止目前,土建方面:新建事故调节池、A/O生化池、鼓风机房、混合絮凝池、提升井及膜处理间5.1米顶板浇筑工程已完工。设备方面:事故调节池、厌氧池、一级A/O、二级A/O、二沉池部分管线及设备已对接完毕,鼓风机房鼓风机已全部安装到位。下一步将对高密度沉淀池、滤池、格栅间膜格栅、污泥脱水间压滤机进行设备安装;对北氧化沟、二沉池、澄清池等进行升级改造。该工程预计2019年5月份完工。

(四) 交城县西营镇生活污水收集管网改造工程

交城县西营镇生活污水收集管网改造工程项目敷设HDPE双壁波纹管DN300长200m, DN500长13330m, 检查井370座, 截留井7座, 一体化泵站2座。污水收集工程:西营村、东营村、寨子村、大营村、城头村和大陵庄村6个村庄的污水管道13625米, 设计管径为DN300-500;寨子村1座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年收集生活污水49.95万。

交城县西营镇生活污水收集管网改造工程,项目实施主体为交城县西营污水处理厂,2018年2月28日,已取得《交城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对交城县西营镇生活污水收集管网改造工程可研报告的批复》(交发改审字(2018)5号)立项审批文件,工程于计划于2019年3月20日开工建设,目前正在办理施工手续,预计于2019年6月20日完工。

本项目拟通过财政投入资金和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方式完成项目筹

资。

二、基本假设

(一) 预测期内国家政策、法律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二) 预测期内项目所从事的行业及市场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三) 项目涉及的相关手续后续能够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 项目各项支出按照相关要求能够如期支付;

(四) 预测期内出现的年度资金缺口能够由政府性基金收入统筹安排解决;

(五) 预测期内各项收入可按照项目资金平衡方案如期、如量完成;

(六)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评价依据

(一) 《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准则第 4101 号—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

(二)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

(三)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四)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五) 《2019 年吕梁市交城县“靓丽交城”城市改造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

四、评价要素

2017年财政部公布《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以下简称“通知”),提出在法定专项债务限额内,各地方按照本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项目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着力发展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品种。根据《通知》要求,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建设的项目,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同时参考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试点发展优先在重大区域发展以及乡村振兴、生态环保、保障性住房、公立医院、公立高校、交通、水利、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选择符合条件的项目,积极探索试点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债券。

根据文件相关要求并结合实际,2019年吕梁市交城县“靓丽交城”城市改造专项债券项目,需要在满足政府专项债务限额的前提下,充分考虑资金筹措的充足性和稳定性。

(一) 资金筹措

2019年吕梁市交城县“靓丽交城”城市改造,项目总投资32,881.16万元(详见下表)。其中:项目资本金为25,081.16万元,通过交城县自有财政资金投入,其中已到位资金7,500.00万元;2019年2月已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筹资4,000.00万元;本次通过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筹资3,800.00万元。

山西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XITIANZ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工程费用	其他费用	基本预备费	铺底流动资金	合计
交城县城区煤改气一期工程	9,119.18	1,301.12	625.20		11,045.50
交城县国锦二期集中供热一次网工程	12,810.79	1,258.73	703.48		14,773.00
交城县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	4,097.00	404.20	360.10		4,861.30
西营镇生活污水收集管网改造	1,823.54	266.05	104.48	7.29	2,201.36
合计	27,850.51	3,230.10	1,793.26	7.29	32,881.16

基于以上资金筹措安排，我们未发现相关项目建设期内所需建设资金存在缺口的情况。

(二) 资金充足性

本项目以供热收入和污水处理费收入作为还本付息基础，并通过对交城县财政局提供的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中的资金收支数据进行分析测算，2019年吕梁市交城县“靓丽交城”城市改造专项债券项目的本息覆盖率可达到1.24倍，能够满足资金筹措充足性的要求，详见附表。

本项目积极响应并遵循国务院2014年发布的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明确提出剥离融资平台公司政府融资职能，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并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规模控制和预算管理。一方面，本次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可满足吕梁市交城县“靓丽交城”城市改造的部分资金需求，深化财政与金融互动，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更好地发挥专项债券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积极作用；另一方面，本项目与现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预算管理政策高度衔接，有利

于防范和化解专项债务风险，通过强化信用评级、信息披露、市场化定价等市场激励约束机制，推进地方政府债券的市场化改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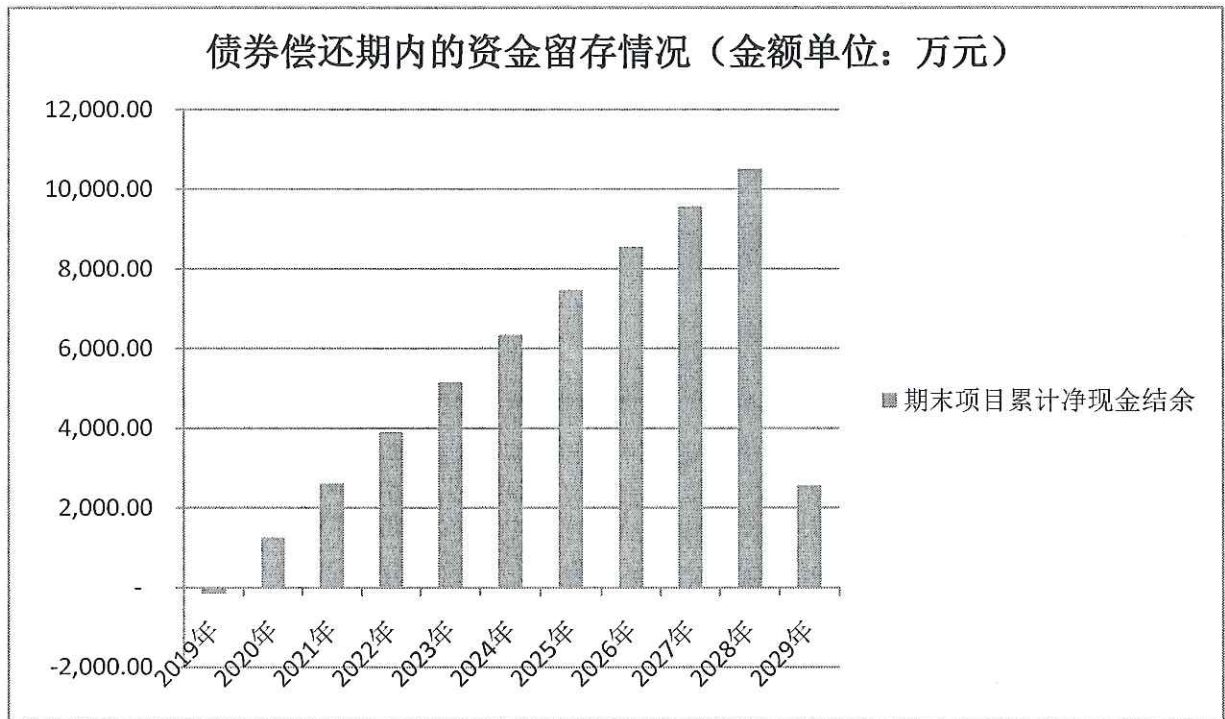
(三) 资金稳定性

根据 2019 年吕梁市交城县“靓丽交城”城市改造专项债券项目发行计划，此次专项债券计划发行 3,800.00 万元，期限 10 年。

根据交城县供热公司提供数据，本债券对应吕梁市交城县“靓丽交城”城市改造日常经营的净收益，拟于 2020 年开始产生收益，2020 年至 2028 年预期可实现项目净收益 6,758.74 万元。

根据交城县污水处理厂提供数据，本债券对应吕梁市交城县“靓丽交城”城市改造日常经营的净收益，拟于 2020 年开始产生收益，2020 年至 2028 年预期可实现项目净收益 6,504.3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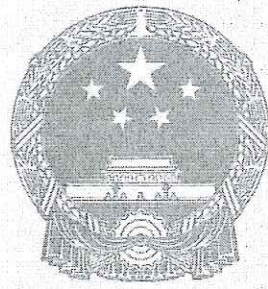
在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建设完成后有持续稳定的经营净收益可以支付后期债券存续期间的利息支出及到期的本金偿还支出。期末项目累计净现金结余为 2,567.93 万元，本项目资金稳定性总体上可以得到保证。本项目债券偿还期内的资金留存情况如下图所示：



五、总体评价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我们对项目资金平衡方案中的相关数据进行分析测算,认为2019年吕梁市交城县“靓丽交城”城市改造专项债券能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同时,供热收入和污水处理费收入为项目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收入,充分满足专项债券发行还本付息的要求。

综上所述,通过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能够满足2019年吕梁市交城县“靓丽交城”城市改造的部分资金需求,应是现阶段较优的资金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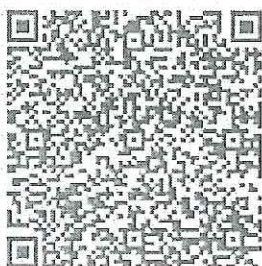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7713678110F

名称	山西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南中环街529号清控创新基地B座0906室
法定代表人	郭金盛
注册资本	叁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1999年04月20日
营业期限	1999年04月20日至2029年04月19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的报告; 提供财务会计咨询服务。审计国有大型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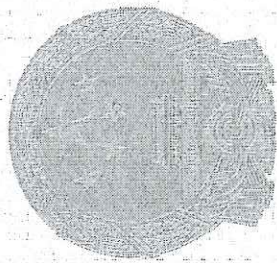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8年03月09日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并向社会公示。

证书序号: NO. 02708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山西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任会计师: 郭金盛

办公场所: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南中环街529号清控创新基地B座0906室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4010072

注册资本(出资额):

批准设立文号: 晋财注[1999]44号

批准设立日期: 1999年12月8日



发证机关: 山西省财政厅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190108000430

山西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关于对 2019 年吕梁市交城县“情满交城”医疗领域 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的 专项评价报告

晋天正鉴[2019]0049 号

委托方：交城县财政局

2019 年 3 月 22 日

关于对 2019 年吕梁市交城县“情满交城”医疗领域建设 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的专项评价报告

晋天正鉴[2019]0049 号

交城县财政局:

我们接受委托,对 2019 年吕梁市交城县“情满交城”医疗领域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进行总体评价。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吕梁市交城县“情满交城”医疗领域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涉及的相关资料是交城县财政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准则第 4101 号—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和业务约定书的要求执行商定程序,并报告执行程序的结果。本业务的目的是为申请发行 2019 年吕梁市交城县“情满交城”医疗领域建设专项债券对应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提供专项评价。

前述已执行的商定程序并不构成审计或审阅,因此我们不对执行商定程序发表审计或审阅意见。如果执行商定程序以外的程序或执行审计或审阅,我们可能得出其他报告的结果。

本报告仅供交城县财政局用于前述目的,不应用于其他目的及分发给其他单位和个人。

(此页无正文)

山西天正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件：2019年吕梁市交城县“情满交城”医疗领域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
资金平衡方案专项评价

附件:

2019年吕梁市交城县“情满交城”医疗领域建设 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专项评价

一、项目概况

本次评价的吕梁市交城县“情满交城”医疗领域建设专项债券项目基本情况及拟募集资金规模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金额	本次发行金额	期限
1	天宁镇卫生院新建公共卫生服务业务用房及配套人防工程建设项目	1,439.77	400.00	7年
2	交城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交城县中医医院联合建设项目	5,829.53	1,100.00	7年
4	合计	7,269.30	1,500.00	

(一) 天宁镇卫生院新建公共卫生服务业务用房及配套人防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交城县沙河街天宁镇卫生院内,项目总体规划用地 2781.7 m²,建筑总占地面积为 797.17 m²,本工程为地上五层、地下一层,总建筑面积为 5610.26 m²,其中:地下建筑面积为 1602.26 m²,地上建筑面积为 4008.00 m²,其中公共卫生服务用房 2034.26 m²(一、二、三层西),业务用房 1973.74 m²(三层东及四、五层),卫生院可安置床位 49 张。

天宁镇卫生院新建公共卫生服务业务用房及配套人防工程建设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交城县天宁镇卫生院,2016年8月16日,已取得《交城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天宁镇卫生院新建公共卫生服务业务用房及配套人防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交发改审字〔2016〕110号)立项审批文件,

该项目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开工,由宏晖建筑有限公司承建,目前主体完工验收。

(二) 交城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交城县中医医院联合建设项目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交城县宁兴小区南、北环路北侧。本项目根据建设内容及规划要求,总用地面积为 9403.7 m²,总建筑面积为 14935.6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10310.3 m²,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建筑面积 5735.98 m²,中医医院建筑面积 3777.6 m²,共用多功能厅建筑面积 796.72 m²。地下建筑面积 4170 m²,用于战时人防,平时作为地下车库,可安排 109 个车位。地上五层为 10800 m²的业务用房,共 180 张床位。项目承办单位是交城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交城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交城县中医医院联合建设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交城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2017 年 3 月 27 日,已取得《交城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交城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和县中医医院合并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交发改审字(2017)33 号)立项审批文件,该项目于 2018 年 3 月底开工建设,2018 年 10 月 16 日完成主体封顶,2018 年底完成附属封顶,计划于 2019 年 11 月建成并投入运营。

本项目拟通过财政投入资金和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方式完成项目筹资。

二、基本假设

(一) 预测期内国家政策、法律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二) 预测期内项目所从事的行业及市场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三) 项目涉及的相关手续后续能够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 项目各项支出按照相关要求能够如期支付;

(四) 预测期内出现的年度资金缺口能够由政府性基金收入统筹安排解决;

(五) 预测期内医疗收入及其他收入可按照项目资金平衡方案如期、如量完成;

(六)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所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评价依据

(一) 《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准则第 4101 号—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

(二)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

(三)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四)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五) 《2019 年吕梁市交城县“情满交城”医疗领域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

四、评价要素

2017 年财政部公布《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以下简称“通知”), 提出在法

定专项债务限额内，各地方按照本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项目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着力发展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品种。根据《通知》要求，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建设的项目，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同时参考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试点发展优先在重大区域发展以及乡村振兴、生态环保、保障性住房、公立医院、公立高校、交通、水利、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选择符合条件的项目，积极探索试点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债券。

根据文件相关要求并结合实际，2019年吕梁市交城县“情满交城”医疗领域建设专项债券项目，需要在满足政府专项债务限额的前提下，充分考虑资金筹措的充足性和稳定性。

（一）资金筹措

2019年吕梁市交城县“情满交城”医疗领域建设项目估算总投资7,269.30万元（详见下表），其中：项目资本金为5,769.30万元，通过交城县自有财政资金投入，已到位资金3,846.70万元，其中：天宁镇卫生院新建公共卫生服务业务用房及配套人防工程建设项目到位资金2,806.93万元，交城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交城县中医医院联合建设项目到位资金1,039.77万元；本次通过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筹资1,500.00万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工程费用	其他费用	基本预备费	合计
天宁镇卫生院新建公共卫生服务业务用房及配套人防工程建设项目	1,167.08	226.01	46.68	1,439.77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工程费用	其他费用	基本预备费	合计
交城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交城县 中医医院联合建设项目	4,892.03	607.17	330.33	5,829.53
合计	6,059.11	833.18	377.01	7,269.30

基于以上资金筹措安排, 我们未发现相关项目建设期内所需建设资金存在缺口的情况。

(二) 资金充足性

本项目以交城县天宁镇卫生院、交城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交城县中医医院的医疗收入等作为还本付息基础, 除此之外, 本项目还存在其他收入来源可进一步保障项目还本付息的能力。通过对交城县财政局提供的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中的资金收支数据进行分析测算, 2019年吕梁市交城县“情满交城”医疗领域建设专项债券的本息覆盖率可达到2.55倍, 能够满足资金筹措充足性的要求, 详见附表一。

本项目积极响应并遵循国务院2014年发布的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明确提出剥离融资平台公司政府融资职能, 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 并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规模控制和预算管理。一方面, 本次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可满足2019年吕梁市“情满交城”医疗领域建设项目的部分资金需求, 深化财政与金融互动, 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 更好地发挥专项债券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积极作用; 另一方面, 本项目与现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预算管理政策高度衔接, 有利于防范和化解专项债务风险, 通过强化信用评级、信息披露、市场化定价等市场激励约束机制, 推进地方政府债券的市场化改革。

(三) 资金稳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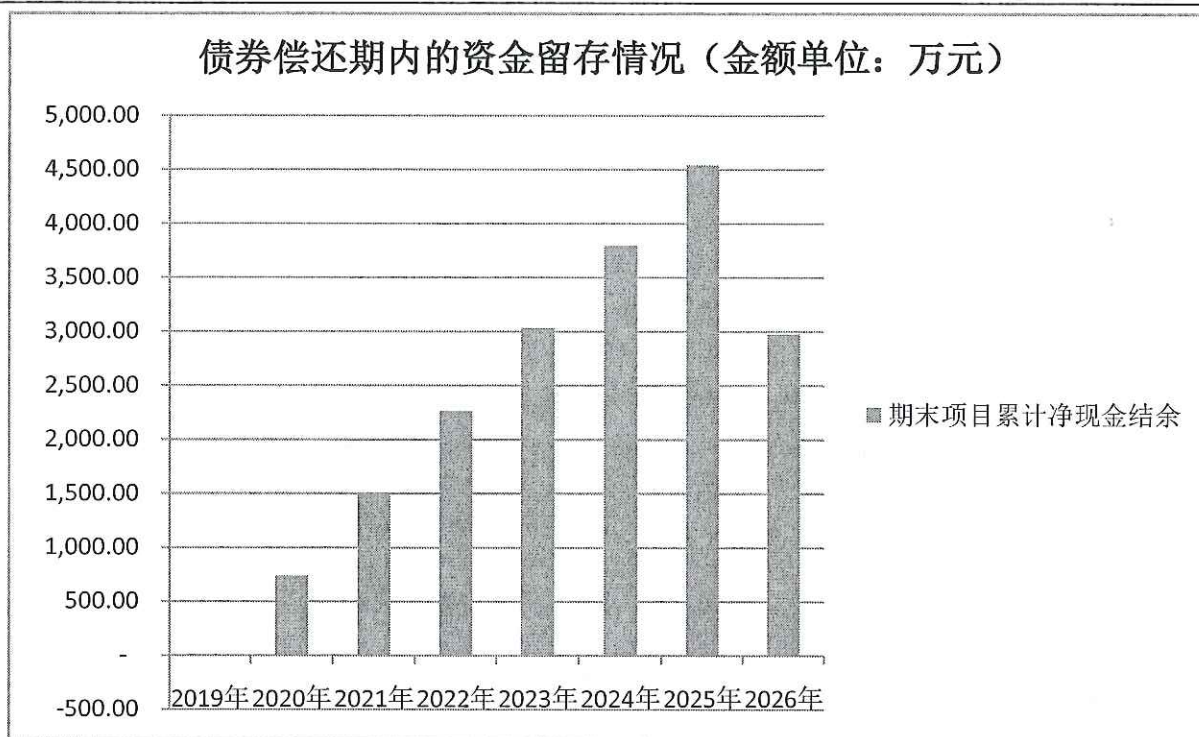
根据 2019 年吕梁市交城县“情满交城”医疗领域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发行计划,本债券发行一期,发行金额 1,500.00 万元,期限 7 年。

根据交城县天宁镇卫生院提供数据,本债券对应天宁镇卫生院日常经营的净收益,拟于 2020 年开始产生收益,2020 年至 2025 年预期可实现项目净收益 1,634.93 万元。

根据交城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提供数据,本债券对应交城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日常经营的净收益,拟于 2020 年开始产生收益,2020 年至 2025 年预期可实现项目净收益 2,241.69 万元。

根据交城县中医医院提供数据,本债券对应交城县中医医院日常经营的净收益,拟于 2020 年开始产生收益,2020 年至 2025 年预期可实现项目净收益 1,050.89 万元。

在债券存续期内,交城县医疗领域项目有持续稳定的经营净收益可以支付后期债券存续期间的利息支出及到期的本金偿还支出。期末项目累计净现金结余 2,978.76 万元,本项目资金稳定性总体上可以得到保证。本项目债券偿还期内的资金留存情况如下图所示:



五、总体评价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我们对项目资金平衡方案中的相关数据进行分析测算,认为2019年吕梁市交城县“情满交城”医疗领域建设专项债券能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同时,医疗收入为项目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收入,充分满足专项债券发行还本付息的要求。

综上所述,通过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能够满足2019年吕梁市交城县“情满交城”医疗领域建设项目的部分资金需求,应是现阶段较优的资金解决方案。

天宁镇卫生院新建公共卫生服务用房及配套人防工程建设项目收支测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合 计	测算依据
收 入 合 计	1,958.08	2,072.14	2,193.20	2,321.71	2,458.15	2,603.05	13,606.34	
一、财政补贴收入	1,419.42	1,490.39	1,564.91	1,643.16	1,725.32	1,811.58	9,654.80	5%
二、事业收入	538.66	581.75	628.29	678.55	732.84	791.46	3,951.55	8%
三、其他收入								
支 出 合 计	1,662.29	1,780.32	1,908.94	2,049.13	2,202.00	2,368.73	11,971.41	
一、基本支出	1,425.20	1,543.23	1,671.85	1,812.04	1,964.91	2,131.64	10,548.87	
人员经费	935.55	1,029.10	1,132.01	1,245.21	1,369.74	1,506.71	7,218.32	10%
日常公用经费	489.65	514.13	539.84	566.83	595.17	624.93	3,330.55	5%
二、项目支出	237.09	237.09	237.09	237.09	237.09	237.09	1,422.54	
行政事业类项目	237.09	237.09	237.09	237.09	237.09	237.09	1,422.54	平均数
本 期 结 余	295.79	291.82	284.26	272.58	256.16	234.32	1,634.93	

交城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交城县中医医院联合建设项目 -山西省交城县妇幼保健站收支测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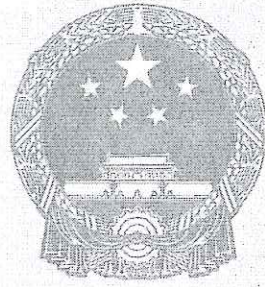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合计	测算依据
收入合计	1,148.44	1,239.59	1,337.99	1,444.23	1,558.92	1,682.75	8,411.93	
一、财政补贴收入	1,124.19	1,214.12	1,311.25	1,416.15	1,529.44	1,651.80	8,246.95	8%
二、事业收入	24.26	25.47	26.74	28.08	29.48	30.96	164.98	5%
支出合计	736.54	833.88	945.43	1,073.30	1,219.94	1,388.14	6,197.24	
一、基本支出	627.03	721.08	829.24	953.63	1,096.68	1,261.18	5,488.84	
人员经费	580.50	667.58	767.71	882.87	1,015.30	1,167.59	5,081.55	15%
日常公用经费	46.53	53.51	61.53	70.76	81.38	93.58	407.30	15%
二、项目支出	109.52	112.80	116.19	119.67	123.26	126.96	708.40	
行政事业类项目	109.52	112.80	116.19	119.67	123.26	126.96	708.40	平均数的3%
本期结余	411.90	405.70	392.56	370.92	338.99	294.62	2,214.69	

交城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交城县中医医院联合建设项目
-山西省交城县中医医院收支测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合 计	测算依据
收 入 合 计	890.92	980.01	1,078.01	1,185.81	1,304.39	1,434.83	-	6,873.96	
一、财政补贴收入	735.22	808.75	889.62	978.58	1,076.44	1,184.08		5,672.70	10%
二、事业收入	155.69	171.26	188.39	207.23	227.95	250.74		1,201.26	10%
支 出 合 计	798.49	859.60	926.09	998.46	1,077.28	1,163.15	-	5,823.07	
一、基本支出	651.93	708.64	770.60	838.31	912.32	993.24		4,875.04	
人员经费	482.30	530.53	583.58	641.94	706.13	776.75		3,721.23	10%
日常公用经费	169.63	178.11	187.02	196.37	206.19	216.50		1,153.81	5%
二、项目支出	146.56	150.96	155.49	160.15	164.96	169.91		948.03	
行政事业类项目	146.56	150.96	155.49	160.15	164.96	169.91		948.03	3%
本 期 结 余	92.42	120.41	151.92	187.35	227.11	271.68	-	1,050.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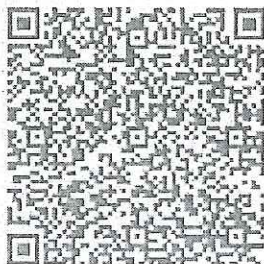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7713678110F

名称	山西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南中环街529号清控创新基地B座0906室
法定代表人	郭金盛
注册资本	叁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1999年04月20日
营业期限	1999年04月20日至2029年04月19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提供财务会计咨询服务。审计国有大型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03月09日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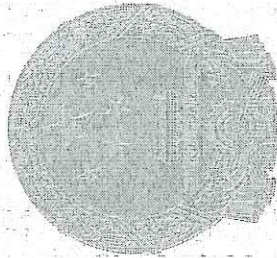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2708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山西省财政厅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山西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任会计师: 郭金盛

办公场所: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南中环街
529号清控创新基地B座0906室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4010072

注册资本(出资额):

批准设立文号: 晋财注[1999]44号

批准设立日期: 1999年12月8日



190108000434

山西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关于对 2019 年吕梁市柳林县柳林大剧院建设 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的专项评价报告

晋天正鉴[2019]0053 号

委托方：柳林县财政局

2019 年 3 月 22 日

关于对 2019 年吕梁市柳林县柳林大剧院建设 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的专项评价报告

晋天正鉴[2019]0053 号

柳林县财政局:

我们接受委托,对 2019 年吕梁市柳林县柳林大剧院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进行总体评价。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吕梁市柳林县柳林大剧院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涉及的相关资料是柳林县财政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准则第 4101 号—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和业务约定书的要求执行商定程序,并报告执行程序的结果。本业务的目的是为申请发行 2019 年吕梁市柳林县柳林大剧院建设专项债券对应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提供专项评价。

前述已执行的商定程序并不构成审计或审阅,因此我们不对执行商定程序发表审计或审阅意见。如果执行商定程序以外的程序或执行审计或审阅,我们可能得出其他报告的结果。

本报告仅供柳林县财政局用于前述目的,不应用于其他目的及分发给其他单位和个人。

(此页无正文)

山西天正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件：2019年吕梁市柳林县柳林大剧院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
方案专项评价

附件:

2019年吕梁市柳林县柳林大剧院建设 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专项评价

一、项目概况

柳林大剧院建设项目位于柳林县贺昌大街原县医院旧址,项目总投资27,298.00万元。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6873.87 m²;地下两层,地下建筑面积为11113.19 m²;其中剧场观众厅设有976座,属于中型剧场,等级为乙等。建设内容为建筑物的土建工程、装饰工程、给排水消防工程、空调通风工程、电气工程、综合布线工程等;室外地面硬化、道路、景观绿化、化粪池及各类管线工程。

柳林大剧院建设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柳林县文化和旅游局,2019年1月10日,已取得《柳林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批复柳林县大剧院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通知》(柳发改审批发〔2019〕2号)立项审批文件,截止目前,正在办理其他前期手续及进行施工图审批,计划于2019年5月开工建设,预计2020年底完工并投入运营。

本项目拟通过财政投入资金和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方式完成项目筹资。

二、基本假设

(一) 预测期内国家政策、法律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二) 预测期内项目所从事的行业及市场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三) 项目涉及的相关手续后续能够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 项目各项支出按照相关要求能够如期支付;

(四) 预测期内出现的年度资金缺口能够由政府性基金收入统筹安排解决;

(五) 预测期内各项收入可按照项目资金平衡方案如期、如量完成;

(六)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所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评价依据

(一) 《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准则第 4101 号—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

(二)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

(三)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四)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五) 《2019 年吕梁市柳林县柳林大剧院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

四、评价要素

2017 年财政部公布《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以下简称“通知”), 提出在法定专项债务限额内, 各地方按照本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项目分类发行专项债

券，着力发展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品种。根据《通知》要求，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建设的项目，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同时参考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试点发展优先在重大区域发展以及乡村振兴、生态环保、保障性住房、公立医院、公立高校、交通、水利、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选择符合条件的项目，积极探索试点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债券。

根据文件相关要求并结合实际，2019年吕梁市柳林县柳林大剧院建设专项债券项目，需要在满足政府专项债务限额的前提下，充分考虑资金筹措的充足性和稳定性。

（一）资金筹措

2019年吕梁市柳林县柳林大剧院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27,298.00万元。其中：建设工程费21,983.00万元，建设工程其他费用2,390.00万元，工程预备费2,925.00万元。

项目资本金为20,898.00万元，通过柳林县自有财政资金投入；本次通过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筹资6,400.00万元。

基于以上资金筹措安排，我们未发现相关项目建设期内所需建设资金存在缺口的情况。

（二）资金充足性

本项目以大剧院运营收入作为还本付息基础，并通过对柳林县财政局提

供的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中的资金收支数据进行分析测算, 2019年吕梁市柳林县柳林大剧院建设专项债券项目的本息覆盖率可达到1.17倍, 能够满足资金筹措充足性的要求, 详见附表。

本项目积极响应并遵循国务院2014年发布的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明确提出剥离融资平台公司政府融资职能, 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 并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规模控制和预算管理。一方面, 本次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可满足吕梁市柳林县柳林大剧院建设项目的部分资金需求, 深化财政与金融互动, 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 更好地发挥专项债券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积极作用; 另一方面, 本项目与现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预算管理政策高度衔接, 有利于防范和化解专项债务风险, 通过强化信用评级、信息披露、市场化定价等市场激励约束机制, 推进地方政府债券的市场化改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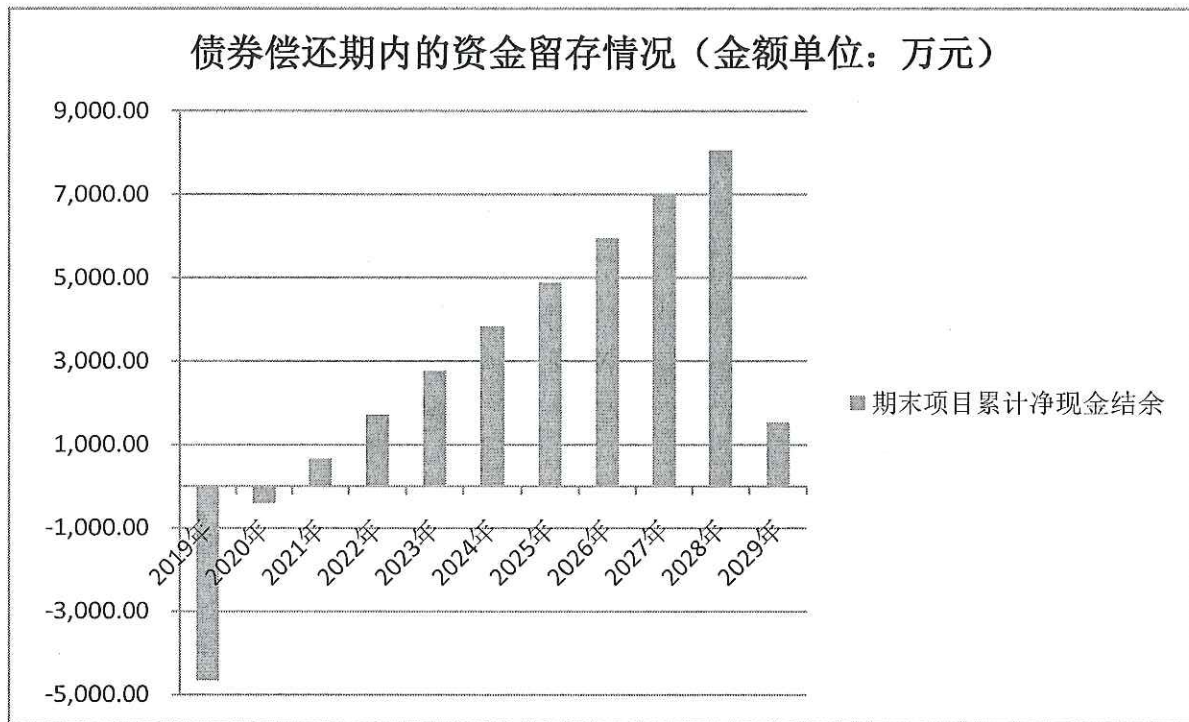
(三) 资金稳定性

根据2019年吕梁市柳林县柳林大剧院建设项目专项债券项目发行计划, 此次专项债券计划发行6,400.00万元, 期限10年。

根据柳林县文化局提供数据, 本债券对应柳林大剧院建设项目日常经营的净收益, 拟于2021年开始产生收益, 2021年至2028年预期可实现项目净收益10,549.20万元。

在债券存续期内, 项目建设完成后有持续稳定的经营净收益可以支付后期债券存续期间的利息支出及到期的本金偿还支出。期末项目累计净现金结余为1,530.51万元, 本项目资金稳定性总体上可以得到保证。本项目债券偿

还期内的资金留存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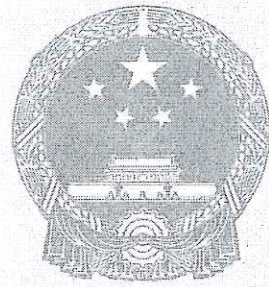


五、总体评价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我们对项目资金平衡方案中的相关数据进行分析测算,认为2019年吕梁市柳林县柳林大剧院建设专项债券能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同时,大剧院运营收入为项目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收入,充分满足专项债券发行还本付息的要求。

综上所述,通过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能够满足2019年吕梁市柳林县柳林大剧院建设项目的部分资金需求,应是现阶段较优的资金解决方案。

00019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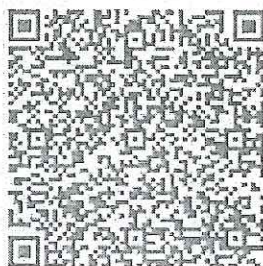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7713678110F

名称	山西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南中环街529号清控创新基地B座0906室
法定代表人	郭金盛
注册资本	叁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1999年04月20日
营业期限	1999年04月20日至2029年04月19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提供财务会计咨询服务。审计国有大型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03月09日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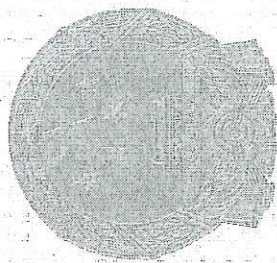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2708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山西省财政厅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山西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任会计师: 郭金盛

办公场所: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南中环街529号清控创新基地B座0906室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4010072

注册资本(出资额):

批准设立文号: 晋财注[1999]44号

批准设立日期: 1999年12月8日





190108000458

山西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关于对 2019 年山西（中国）白酒交易中心建设 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的专项评价报告

晋天正鉴[2019]0077 号

委托方：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3 月 24 日

关于对 2019 年山西（中国）白酒交易中心建设 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的专项评价报告

晋天正鉴[2019]0077 号

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 2019 年山西（中国）白酒交易中心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进行总体评价。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山西（中国）白酒交易中心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涉及的相关资料是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准则第 4101 号—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和业务约定书的要求执行商定程序，并报告执行程序的结果。本业务的目的是为申请发行 2019 年山西（中国）白酒交易中心建设专项债券对应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提供专项评价。

前述已执行的商定程序并不构成审计或审阅，因此我们不对执行商定程序发表审计或审阅意见。如果执行商定程序以外的程序或执行审计或审阅，我们可能得出其他报告的结果。

本报告仅供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用于前述目的，不应用于其他目的及分发给其他单位和个人。

(此页无正文)

山西天正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件：2019年山西（中国）白酒交易中心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
资金平衡方案专项评价

附件:

2019年山西(中国)白酒交易中心建设专项债券 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专项评价

一、项目概况

2019年山西(中国)白酒交易中心建设项目位于汾阳市杏花村镇新石线东侧,距青银高速出入口3km,距汾阳火车站2km,距太原市90km,属于太原都市圈规划范围。依托便捷的交通网络、物流系统,建设中国白酒交易中心,开展区域白酒产品集散业务,项目区位优势明显。

本项目总投资48,984.68万元,规划总用地面积9.8公顷(约147亩),建筑总面积为64396.26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50008.26m²,地下建筑面积为14388.00m²。设计方案建筑密度为42.52%,容积率为0.51,绿地率为24%,共规划577个停车位。

项目实施主体为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16年8月已取得《汾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山西(中国)白酒交易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汾发改审发〔2018〕48号)完成立项审批,目前项目工程已完工60%,预计2019年10月全部完工。

本项目拟通过财政投入资金和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方式完成项目筹资。

二、基本假设

(一) 预测期内国家政策、法律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二) 预测期内项目所从事的行业及市场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三) 项目涉及的相关手续后续能够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 项目各项支出按照相关要求能够如期支付;

(四) 预测期内出现的年度资金缺口能够由政府性基金收入统筹安排解决;

(五) 预测期内山西(中国)白酒交易中心建设项目收入可按照项目资金平衡方案如期、如量完成;

(六)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所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评价依据

(一) 《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准则第 4101 号—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

(二)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

(三)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四)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五) 《2019 年山西(中国)白酒交易中心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

四、评价要素

2017年财政部公布《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以下简称“通知”),提出在法定专项债务限额内,各地方按照本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项目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着力发展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品种。根据《通知》要求,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建设的项目,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同时参考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试点发展优先在重大区域发展以及乡村振兴、生态环保、保障性住房、公立医院、公立高校、交通、水利、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选择符合条件的项目,积极探索试点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债券。

根据文件相关要求并结合实际,2019年山西(中国)白酒交易中心建设专项债券项目,需要在满足政府专项债务限额的前提下,充分考虑资金筹措的充足性和稳定性。

(一) 资金筹措

山西(中国)白酒交易中心建设项目,估算总投资约48,984.68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39,984.68万元,全部为汾阳财政资金;剩余资金需求9,000.00万元拟通过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来解决。

基于以上资金筹措安排,我们未发现相关项目建设期内所需建设资金存在缺口的情况。

(二) 资金充足性

本项目以山西(中国)白酒交易中心建设项目建成后经营收入净结余等

作为还本付息基础，通过对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供的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中的资金收支数据进行分析测算，2019年山西（中国）白酒交易中心建设专项债券的本息覆盖率可达到1.30倍，能够满足资金筹措充足性的要求，详见下表。

现金流分析测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合计
现金流分析测算表							
现金流入							
财政自有资金流入	39,984.68						39,984.68
债券资金流入	9,000.00						9,000.00
经营净结余		1,238.91	2,477.82	3,716.73	4,955.65	1,548.63	13,937.74
现金流入总额	48,984.68	1,238.91	2,477.82	3,716.73	4,955.65	1,548.63	62,922.42
现金流出							
开发期资金流出	48,984.68						48,984.68
债券融资金流出	9.90	341.12	341.12	341.12	341.12	9,341.57	10,715.94
其中：债券发行费	9.00	-					9.00
登记托管费	0.90	-					0.90
兑换服务费		0.0171	0.0171	0.0171	0.0171	0.4671	0.5353
债券还本付息		341.10	341.10	341.10	341.10	9,341.10	10,705.50
现金流出总额	48,994.58	341.12	341.12	341.12	341.12	9,341.57	59,700.62
现金净流量							
当年可偿债资金	-	1,229.01	3,365.71	6,741.33	11,355.86	12,563.37	13,937.74
当年项目现金净流入	-9.90	897.79	2,136.70	3,375.61	4,614.53	-7,792.94	3,221.80
期末项目累计现金结存量	-9.90	887.89	3,024.60	6,400.21	11,014.74	3,221.80	
平均偿债覆盖率							1.30

本项目积极响应并遵循国务院2014年发布的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明确提出剥离融资平台公司政府融资职能，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并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规模控制和预算管理。一方面，本次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可满足2019年山西（中国）白酒交易中心建设项目的部分资金需求，深化财政与金融互动，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更好地发挥专项债券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积极作用；另一方面，本项目与现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预算管理政策高度衔接，

有利于防范和化解专项债务风险，通过强化信用评级、信息披露、市场化定价等市场激励约束机制，推进地方政府债券的市场化改革。

当前，山西省正处在发展方式转变、结构优化升级的重要关口，对山西（中国）白酒交易产业提出了更加迫切的要求。本次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旨在打造立足于我国国情及山西省白酒交易产业发展情况，从实际出发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三）资金稳定性

根据 2019 年山西（中国）白酒交易中心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发行计划，本债券本次发行 9,000.00 万元，期限 5 年。

根据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供数据，本债券对应山西（中国）白酒交易中心，拟于 2019 年 10 月建设完成，2020 年至 2024 年预期可实现项目净收益 13,937.74 万元。

在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有持续稳定的经营净收益可以支付后期债券存续期间的利息支出及到期的本金偿还支出。期末项目累计净现金结余 3,221.80 万元，本项目资金稳定性总体上可以得到保证。本项目债券偿还期内的资金留存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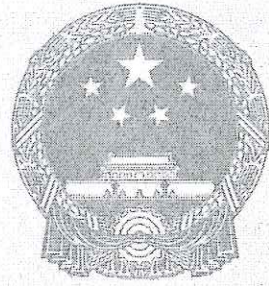


五、总体评价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我们对项目资金平衡方案中的相关数据进行分析测算,认为2019年山西(中国)白酒交易中心建设专项债券能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同时,山西(中国)白酒交易中心建设项目的经营净收益为项目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收入,充分满足专项债券发行还本付息的要求。

综上所述,通过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能够满足2019年山西(中国)白酒交易中心建设项目的部分资金需求,应是现阶段较优的资金解决方案。

00019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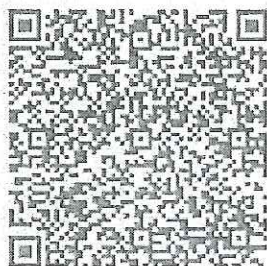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7713678110F

名称	山西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南中环街529号清控创新基地B座0906室
法定代表人	郭金盛
注册资本	叁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1999年04月20日
营业期限	1999年04月20日至2029年04月19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提供财务会计咨询服务。审计国有大型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03月09日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x.gsxt.gov.cn/index.jspx>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NO. 02708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山西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任会计师: 郭金盛

办公场所: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南中环街529号清控创新基地B座0906室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4010072

注册资本(出资额):

批准设立文号: 晋财注[1999]44号

批准设立日期: 1999年12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190108000443

山西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关于对 2019 年吕梁市文水县“碧水蓝天”建设 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的专项评价报告

晋天正鉴[2019]0062 号

委托方：文 水 县 财 政 局

2019 年 3 月 23 日

关于对 2019 年吕梁市文水县“碧水蓝天”建设 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的专项评价报告

晋天正鉴[2019]0062 号

文水县财政局:

我们接受委托,对 2019 年吕梁市文水县“碧水蓝天”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进行总体评价。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吕梁市文水县“碧水蓝天”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涉及的相关资料是文水县财政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准则第 4101 号—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和业务约定书的要求执行商定程序,并报告执行程序的结果。本业务的目的是为申请发行 2019 年吕梁市文水县“碧水蓝天”建设专项债券对应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提供专项评价。

前述已执行的商定程序并不构成审计或审阅,因此我们不对执行商定程序发表审计或审阅意见。如果执行商定程序以外的程序或执行审计或审阅,我们可能得出其他报告的结果。

本报告仅供文水县财政局用于前述目的,不应用于其他目的及分发给其他单位和个人。

(此页无正文)

山西天正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件：2019年吕梁市文水县“碧水蓝天”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
方案专项评价

附件:

2019年吕梁市文水县“碧水蓝天”建设 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专项评价

本次评价的吕梁市文水县“碧水蓝天”建设项目涉及生态保护、集中供热等领域,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金额	拟募集资金规模	期限
1	文水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改造工程	5,209.12	2,700.00	10年
2	文水县刘胡兰镇工业聚集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配套管网工程	6,403.25	2,300.00	10年
3	文水县杭城村及周边村庄污水处理工程	4,182.26	1,000.00	10年
4	文水县北环路(凤凰路—兴华路段)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2,983.00	1,700.00	10年
5	文峪河河道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4,231.71	1,000.00	10年
6	文水县农村集中供热工程	91,312.90	7,300.00	10年
合计		114,322.24		

一、项目概况

(一)文水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改造工程

文水县污水处理厂目前出水水质部分指标达不到一级A,不能满足国家环保部和省环保厅现阶段关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水质的要求。因此,需对现有工艺进行改造,确保排放水质达到一级A标准和部分水质(COD、NH₃、TP)达到地表水V类标准。文水县污水处理厂现有处理能力20000 m³/d,逐渐难以满足现实需求,急需进行提标改造工程建设。

文水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改造工程承担主体为文水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2019年2月,文水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改造工程已取得《文水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文水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发改审发〔2019〕37号)完成立项审批。

截止2019年3月初,本项目已完成可研和立项,其他手续正在积极办理中,于2019年1月开始前期工作,计划于2019年底完工。

(二)文水县刘胡兰镇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配套管网工程

文水县胡兰镇工业集聚区污水厂经过工艺调试及前期试运营,基本设计参数均达到了前期设计的要求,但由于该区域特殊的历史遗留问题,污水收集区域主要为农村作坊式企业,污水散排,收集和预处理难度大,废水经管渠收集至污水厂时,其入厂进水水质已严重超过了原污水厂设计值,为污水厂的稳定运行带来巨大的隐患。此次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势在必行,此次提标改造工程不涉及规模的变化,主要是提高排污质量,降低环境污染。

文水县刘胡兰镇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配套管网工程承担主体为文水县环境保护局,2019年2月,文水县刘胡兰镇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配套管网工程已取得《文水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文水县刘胡兰镇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经信审发〔2019〕1号)完成立项审批。

截止2019年2月底,本项目已完成立项审批,其他手续正在积极办理中。工程建设周期为10个月,于2019年1月开始前期工作,计划于2020年1月底完工。

(三) 文水县杭城村及周边村庄污水处理工程

工程建设的规模是项目共建设污水处理站一座,总规模为 1500m³/d;污水管网建设总长度为 34710m。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1、处理规模为 1500m³/d 的污水处理站土建工程,1500m³/d 的污水处理设备及安装;

2、管网铺设:污水管网主管约 1800m,干管网约 12530m,支管网约 20380m。

文水县杭城村及周边村庄污水处理工程承担主体为文水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2019 年 3 月,文水县杭城村及周边村庄污水处理工程已取得《文水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文水县杭城村及周边村庄污水处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发改审发(2019)39 号)完成立项审批,本项目其他手续正在积极办理中。建设周期为 10 个月,于 2019 年 1 月开始前期工作,计划于 2019 年 11 月底完工。

(四) 文水县北环路(凤凰路—兴华路段)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文水县北环路是县城东西向的一条城市次干道,道路控制红线宽度为 30 米。其中,北环路(凤凰路—兴华路段)段长度 1112 米。道路现状排水为雨污合流,随着文水县社会经济发展和城市发展要求,为了防止污水对当地水环境的污染和降低水量对污水处理厂的冲击,保证污水处理厂的处理效率,该段道路的雨污分流改造建设迫在眉睫。通过本次改造工程,雨水可以通过雨水管网直接排到河道,污水通过污水管网收集后,送到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水质达到相应国家或地方标准后再排到河道里,这样可以防止河道被污染。

文水县北环路(凤凰路—兴华路段)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承担主体为文水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2019年1月,文水县北环路(凤凰路—兴华路段)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已取得《文水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文水县北环路(凤凰路—兴华路段)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发改审发〔2019〕3号)完成立项审批。本项目其他手续正在积极办理中。工程建设周期为16个月,于2018年9月开始前期准备工作,计划于2019年底全部完工。

(五)文峪河河道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南延550m工程

2017年年底,文水县政府决定实施“文水县文峪河河道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南延550m工程”。南延工程在文峪河800m治理工程的终点继续向南延伸治理约550米。工程总占地面积约8.5万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河道工程及生态景观工程,其中河道工程包括:主河道清淤工程、河道防渗工程、方涵工程、液压坝工程、毛石混凝土护底工程、浆砌石堤防工程、滨水防护栏杆及边界围网工程;生态景观工程包括:岸带生态景观工程、水生植物恢复工程及其他配套工程。

文水县文峪河河道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南延550m工程承担主体为文水县环境保护局,2018年1月,文水县文峪河河道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南延550m工程已取得《文水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文水县文峪河河道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南延550m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发改审发〔2018〕15号)完成立项审批。目前正在办理前期建设手续,勘察、设计招投标程序,防洪评价及下穿铁路事宜正在办理中。预计2019年5月办理完毕建设手续后开工建设,预计2019年底完工。

(六) 文水县农村集中供热工程

本次文水县农村集中供热工程,供热范围为南起裴会村,北至开栅镇,西起北峪口村,东至东庄村,共计6个乡镇62村58767户,总供热面积637.50万m²。其中2019年(一期)实现41936户供热,供热面积429.54万m²2020年(二期)实现16831户供热,供热面积207.96万m²。

文水县农村集中供热工程项目总供热面积637.50万m²,新建一次网138.02X2km、中继泵站1座、热力站103座及配套二次网、控制中心(包括集中补水站)及配套土建、电气自控工程。

文水县农村集中供热工程承担主体为文水县集中供热管理办公室,2019年3月,文水县农村集中供热工程已取得《文水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文水县农村集中供热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发改审发〔2018〕32号)完成立项审批。其他手续正在积极办理中。工程建设周期年限为两年,于2019年2月开始前期工作,计划于2020年9月底完工,10月进行二期供热系统调试,于11月进行二期供热系统投运。

本项目拟通过财政投入资金和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方式完成项目筹资。

二、基本假设

(一) 预测期内国家政策、法律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二) 预测期内项目所从事的行业及市场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三) 项目涉及的相关手续后续能够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项目各

项支出按照相关要求能够如期支付;

(四) 预测期内出现的年度资金缺口能够由政府性基金收入统筹安排解决;

(五) 预测期内各项收入可按照项目资金平衡方案如期、如量完成;

(六)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所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评价依据

(一) 《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准则第 4101 号—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

(二)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

(三)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四)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五) 《2019 年吕梁市文水县“碧水蓝天”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

四、评价要素

2017 年财政部公布《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以下简称“通知”),提出在法定专项债务限额内,各地方按照本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项目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着力发展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品种。根据《通知》要求,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建设的项目,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

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同时参考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试点发展优先在重大区域发展以及乡村振兴、生态环保、保障性住房、公立医院、公立高校、交通、水利、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选择符合条件的项目,积极探索试点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债券。

根据文件相关要求并结合实际,2019年山西省吕梁市文水县“碧水蓝天”建设专项债券项目,需要在满足政府专项债务限额的前提下,充分考虑资金筹措的充足性和稳定性。

(一) 资金筹措

2019年吕梁市文水县“碧水蓝天”建设项目,总投资为114,322.24万元。项目资本金为23,722.24万元,通过文水县自有财政资金投入;本次通过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筹资16,000.00万元,拟通过以后年度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筹资74,600.00万元,

基于以上资金筹措安排,我们未发现相关项目建设期内所需建设资金存在缺口的情况。

(二) 资金充足性

本项目以排污工程收益及供热工程收益作为还本付息基础。在全面考虑2019年吕梁市文水县“碧水蓝天”建设项目后续融资需求的基础上,并通过对文水县财政局提供的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中的资金收支数据进行分析测算,2019年吕梁市文水县“碧水蓝天”建设专项债券项目的本息覆盖率可达到1.12倍,能够满足资金筹措充足性的要求,详见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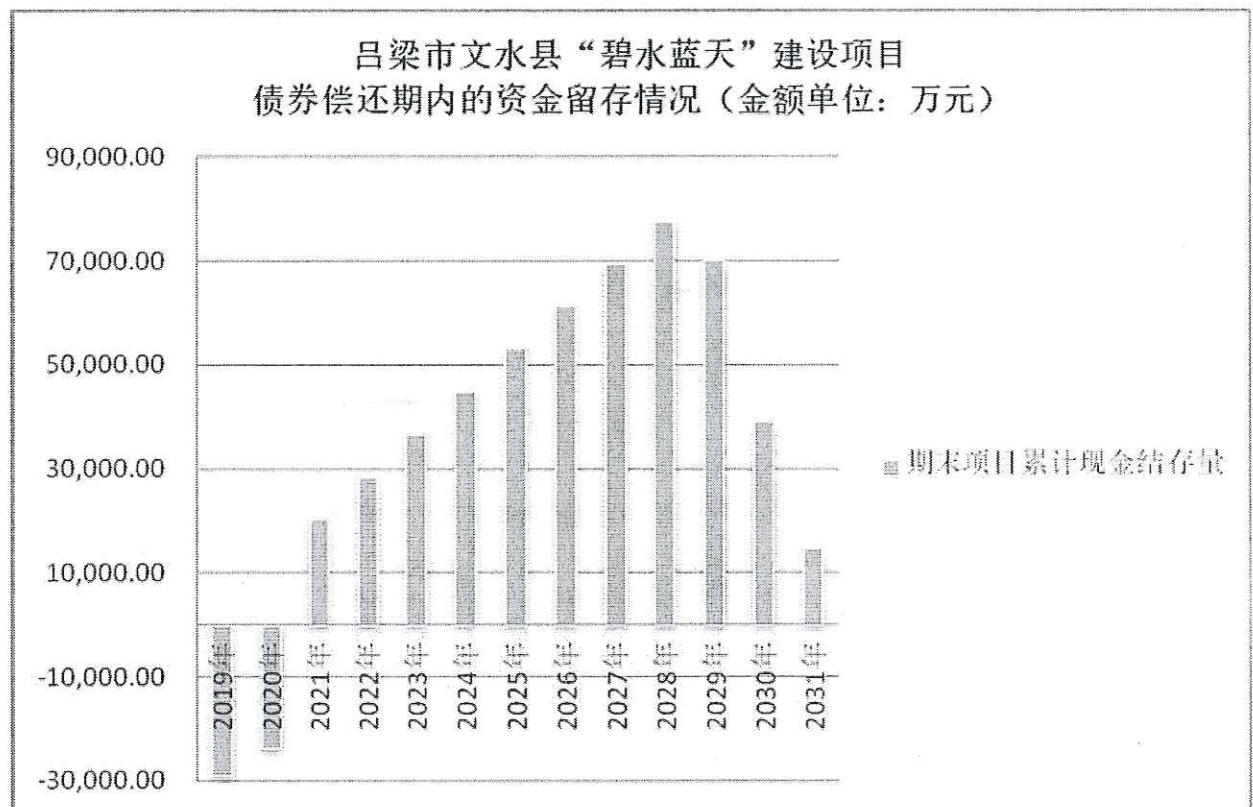
本项目积极响应并遵循国务院 2014 年发布的国发〔2014〕43 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明确提出剥离融资平台公司政府融资职能，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并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规模控制和预算管理。一方面，本次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可满足 2019 年吕梁市文水县“碧水蓝天”建设项目的部分资金需求，深化财政与金融互动，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更好地发挥专项债券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积极作用；另一方面，本项目与现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预算管理政策高度衔接，有利于防范和化解专项债务风险，通过强化信用评级、信息披露、市场化定价等市场激励约束机制，推进地方政府债券的市场化改革。

(三) 资金稳定性

根据 2019 年吕梁市文水县“碧水蓝天”建设项目专项债券项目发行计划，债券发行总规模 90,600.00 万元，本次发行专项债券 16,000.00 万元，2020 年度拟申请发行 40,000.00 万元，2021 年度拟申请发行 34,600.00 万元，期限为 10 年。

根据文水县财政局提供数据，本债券对应 2019 年吕梁市文水县“碧水蓝天”建设项目日常经营的净收益，拟于 2020 年开始产生收益，2020 年至 2031 年预期可实现项目净收益 142,407.54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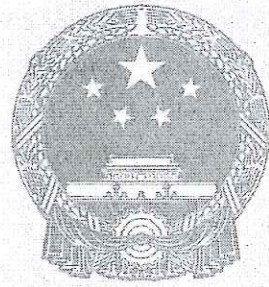
在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建设完成后有持续稳定的经营净收益可以支付后期债券存续期间的利息支出及到期的本金偿还支出。期末项目累计净现金结余为 14,752.54 万元，本项目资金稳定性总体上可以得到保证。本项目债券偿还期内的资金留存情况如下图所示：



五、总体评价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我们对项目资金平衡方案中的相关数据进行分析测算，认为2019年吕梁市文水县“碧水蓝天”建设专项债券能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同时，排污工程收益及供热工程收益为项目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收入，充分满足专项债券发行还本付息的要求。

综上所述，通过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能够满足2019年吕梁市文水县“碧水蓝天”建设项目的部分资金需求，应是现阶段较优的资金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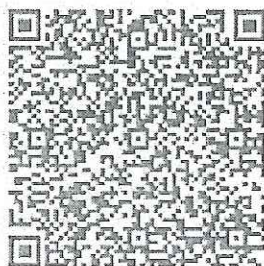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7713678110F

名称	山西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南中环街529号清控创新基地B座0906室
法定代表人	郭金盛
注册资本	叁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1999年04月20日
营业期限	1999年04月20日至2029年04月19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提供财务会计咨询服务。审计国有大型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03月09日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证书序号: NO. 0270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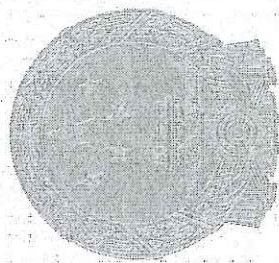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山西省财政厅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山西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任会计师: 郭金盛

办公场所: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南中环街529号清控创新基地B座0906室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4010072

注册资本(出资额):

批准设立文号: 晋财注[1999]44号

批准设立日期: 1999年12月8日



山西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关于对 2019 年吕梁市岚县“清泉神马”建设 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的专项评价报告

晋天正鉴[2019]0075 号

2019 年 3 月 24 日

关于对 2019 年吕梁市岚县“清泉神马”建设专项债券 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的专项评价报告

晋天正鉴[2019]0075 号

我们接受委托，对 2019 年吕梁市岚县“清泉神马”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进行总体评价。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吕梁市岚县“清泉神马”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涉及的相关资料是岚县园林绿化管理中心、岚县污水处理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准则第 4101 号—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和业务约定书的要求执行商定程序，并报告执行程序的结果。本业务的目的是为申请发行 2019 年吕梁市岚县“清泉神马”建设专项债券对应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提供专项评价。

前述已执行的商定程序并不构成审计或审阅，因此我们不对执行商定程序发表审计或审阅意见。如果执行商定程序以外的程序或执行审计或审阅，我们可能得出其他报告的结果。

本报告仅供岚县园林绿化管理中心、岚县污水处理厂用于前述目的，不应用于其他目的及分发给其他单位和个人。

(此页无正文)

山西天正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件：2019年吕梁市岚县“清泉神马”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专项评价

附件:

2019年吕梁市岚县“清泉神马”建设专项债券 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专项评价

一、项目概况

本次评价的吕梁市岚县“清泉神马”建设项目主要涉及生态环保领域，
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本次发行金额	期限
1	岚河南路绿化带(一期)建设项目	3,734.76	1,500.00	10年
2	岚河南路带状公园建设项目	8,012.50	1,000.00	10年
3	岚县污水处理厂二期提标改造工程	3,086.34	500.00	10年
4	岚县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	4,842.53	600.00	10年
5	合计	19,676.13	3,600.00	

(一) 岚河南路绿化带(一期)建设项目

岚河南路绿化带(一期)建设项目,总投资估算为3,734.76万元,岚河南路绿化带(一期)建设项目主要对岚县岚河南路绿化带实施一期绿化,工程全长3公里(秀容桥—西外环路),绿化总面积45071.72 m²,其中中央分车绿化带宽10个,面积34805.4 m²,道路两侧人非隔离绿化带40个,面积10266.32 m²。主要建设内容为种植乔木7203株、灌木7015株,绿篱植物41910.0 m²、地被植物3161.72 m²,同时配套建设绿化供水、灌溉工程。

项目实施主体为岚县园林绿化管理中心,2016年12月已取得《关于对岚河南路绿化带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岚发改审发

(2016) 037号)完成立项审批,截止2019年2月底,项目施工已完成,目前尚未进行决算。

(二) 岚河南路带状公园建设项目

岚河南路带状公园建设项目,总投资估算为8,012.50万元,岚河南路带状公园设计范围为东起秀容街桥,西至西环桥,北临普明河,南靠岚河南路,总长为3.12km,宽为40米-45米,总面积13.73公顷。

项目实施主体为岚县园林绿化管理中心,2017年3月已取得《关于对岚河南路带状公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岚发改审发(2017)001号)完成立项审批,预计2019年4月开工建设。

(三) 岚县污水处理厂二期提标改造工程

岚县污水处理厂二期提标改造工程,总投资估算为3,086.34万元,建设规模为日处理生活污水1万吨,采用“原预处理+改良A2/O(MBR)+反硝化深床滤池+混凝沉淀过滤”处理工艺,利用二期工程预留用地和原有预处理系统,新增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反硝化深床滤池池间1座、反硝化深床滤池间1座、深度脱水间1座、污泥调理池1座、初沉生化保温棚1座、二沉池保温棚2座和室外管线工程,配套购置安装自控仪表、柱塞泵、混合搅机、深床滤池水反冲系统等工艺设备和变压器扩容、动力配电箱等电气设备。

项目实施主体为岚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2019年2月已取得《关于对岚县污水处理厂二期提标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岚发改审发(2019)002号)完成立项审批,预计2019年6月开工建设,2019年12月建设完成。

(四) 岚县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

岚县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总投资 4,842.53 万元,本项目按照原规划进行实施,确定三期工程处理规模按原规划实施,即 1 万 m³/d。

项目实施主体为岚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2019 年 2 月已取得《关于对岚县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岚发改审发(2019)001 号)完成立项审批,预计 2019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1 年初投入使用。

本次岚县“清泉神马”建设项目拟通过财政投入资金和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方式完成项目筹资。

二、基本假设

(一) 预测期内国家政策、法律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二) 预测期内项目所从事的行业及市场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三) 项目涉及的相关手续后续能够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项目各项支出按照相关要求能够如期支付;

(四) 预测期内出现的年度资金缺口能够由政府性基金收入统筹安排解决;

(五) 预测期内项目对应的各项收入可按照项目资金平衡方案如期、如量完成;

(六)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评价依据

(一) 《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准则第 4101 号—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

程序》;

(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

(三)《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四)《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五)《2019年吕梁市岚县“清泉神马”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

四、评价要素

2017年财政部公布《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以下简称“通知”),提出在法定专项债务限额内,各地方按照本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项目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着力发展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品种。根据《通知》要求,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建设的项目,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同时参考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试点发展优先在重大区域发展以及乡村振兴、生态环保、保障性住房、公立医院、公立高校、交通、水利、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选择符合条件的项目,积极探索试点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债券。

根据文件相关要求并结合实际,2019年吕梁市岚县“清泉神马”建设专

项债券项目，需要在满足政府专项债务限额的前提下，充分考虑资金筹措的充足性和稳定性。

(一) 资金筹措

2019年吕梁市岚县“清泉神马”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19,676.13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16,076.13万元；拟通过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筹资3,600.00万元。其中：

1、岚河南路绿化带（一期）建设项目总投资3,734.76万元，项目资本金2,234.76万元，拟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筹资1,500.00万元；

2、岚河南路带状公园建设项目总投资8,012.50万元，项目资本金7,012.50万元，拟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筹资1,000.00万元；

3、岚县污水处理厂二期提标改造工程项目总投资3,086.34万元，项目资本金2,586.34万元，拟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筹资500.00万元；

4、岚县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总投资4,842.53万元，项目资本金4,242.53万元，拟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筹资600.00万元

基于以上资金筹措安排，我们未发现相关项目建设期内所需建设资金存在缺口的情况。

(二) 资金充足性

本项目以污水处理费收入等作为还本付息基础。通过对岚县园林绿化管理中心、岚县污水处理厂提供的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中的资金收支数据进行分析测算，2019年吕梁市岚县“清泉神马”建设专项债券的本息覆盖率可达到1.11倍，能够满足资金筹措充足性的要求，详见附表。

本项目积极响应并遵循国务院2014年发布的国发〔2014〕43号《国务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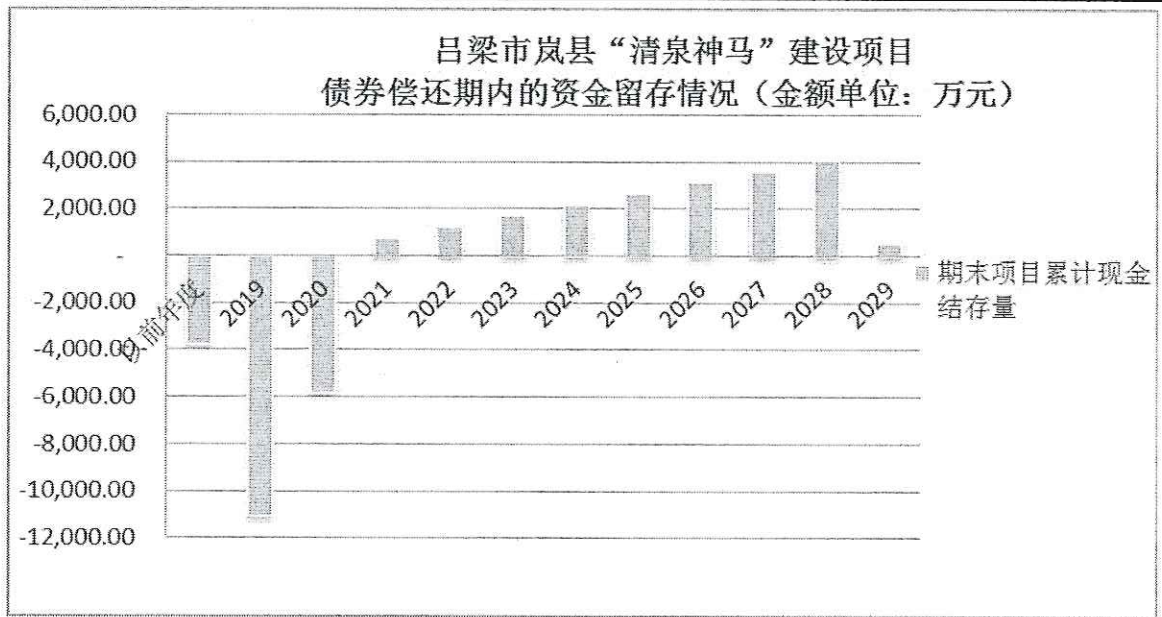
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明确提出剥离融资平台公司政府融资职能，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并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规模控制和预算管理。一方面，本次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可满足 2019 年吕梁市岚县“清泉神马”建设项目的部分资金需求，深化财政与金融互动，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更好地发挥专项债券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积极作用；另一方面，本项目与现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预算管理政策高度衔接，有利于防范和化解专项债务风险，通过强化信用评级、信息披露、市场化定价等市场激励约束机制，推进地方政府债券的市场化改革。

(三) 资金稳定性

根据 2019 年吕梁市岚县“清泉神马”建设专项债券发行计划，本次发行金额 3,600.00 万元，期限 10 年，发行一期。

根据岚县园林绿化管理中心、岚县污水处理厂提供数据，本债券对应的岚县“清泉神马”建设项目，2019 年至 2029 年预期可实现项目净收益 5,646.55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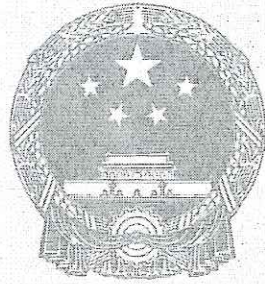
在债券存续期内，吕梁市岚县“清泉神马”项目有持续稳定的污水处理费收入可以支付后期债券存续期间的利息支出及到期的本金偿还支出，期末项目累计净现金结余为 573.54 万元，本项目资金稳定性总体上可以得到保证。本项目债券偿还期内的资金留存情况如下图所示：



五、总体评价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我们对项目资金平衡方案中的相关数据进行分析测算,认为2019年吕梁市岚县“清泉神马”建设专项债券能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同时,吕梁市岚县“清泉神马”项目的经营净收益为项目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收入,充分满足专项债券发行还本付息的要求。

综上所述,通过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能够满足2019年吕梁市岚县“清泉神马”建设项目的部分资金需求,应是现阶段较优的资金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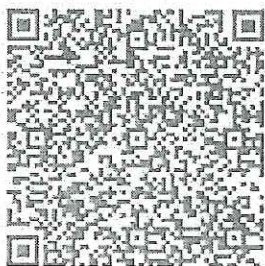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7713678110F

名称	山西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南中环街529号清控创新基地B座0906室
法定代表人	郭金盛
注册资本	叁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1999年04月20日
营业期限	1999年04月20日至2029年04月19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的报告; 提供财务会计咨询服务。审计国有大型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登记机关

2018年03月09日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并向社会公示。

证书序号: NO. 027081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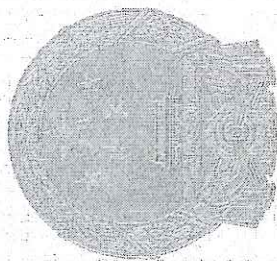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山西省财政厅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山西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任会计师: 郭金盛

办公场所: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南中环街529号清控创新基地B座0906室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4010072

注册资本(出资额):

批准设立文号: 晋财注[1999]44号

批准设立日期: 1999年12月8日





190108000454

山西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关于对 2019 年吕梁市岚县教育领域建设专项债券 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的专项评价报告

晋天正鉴[2019]0073 号

2019 年 3 月 24 日

关于对 2019 年吕梁市岚县教育领域建设专项债券 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的专项评价报告

晋天正鉴[2019]0073 号

我们接受委托，对 2019 年吕梁市岚县教育领域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进行总体评价。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吕梁市岚县教育领域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涉及的相关资料是岚县职教中学中心项目协调办公室、岚县教育科技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准则第 4101 号—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和业务约定书的要求执行商定程序，并报告执行程序的结果。本业务的目的是为申请发行 2019 年吕梁市岚县教育领域建设专项债券对应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提供专项评价。

前述已执行的商定程序并不构成审计或审阅，因此我们不对执行商定程序发表审计或审阅意见。如果执行商定程序以外的程序或执行审计或审阅，我们可能得出其他报告的结果。

本报告仅供岚县职教中学中心项目协调办公室、岚县教育科技局用于前述目的，不应用于其他目的及分发给其他单位和个人。

(此页无正文)

山西天正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件：2019年吕梁市岚县教育领域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
专项评价

附件:

2019年吕梁市岚县教育领域建设专项债券 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专项评价

一、项目概况

本次评价的吕梁市岚县教育领域建设项目涉及岚县职业中学建设项目二期工程、岚县中学新校区风雨操场及附属工程建设项目, 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本次发行金额	期限
1	岚县职业中学建设项目二期工程	8,773.61	100.00	10年
2	岚县中学新校区风雨操场及附属工程建设项目	10,299.70	1,300.00	10年
3	合计	19,073.31	1,400.00	

(一) 岚县职业中学建设项目二期工程

岚县职业中学建设项目二期工程, 总投资估算为8,773.61万元, 总建筑面积16758.44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有: 图书综合楼10488平方米, 实训楼4948.4平方米, 浴室1322.04平方米, 以及校门2个(单层)、操场看台(单层, 钢结构)、围墙、室外管网等工程。

项目实施主体为岚县教育科技局, 2014年4月已取得《吕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岚县职业中学建设项目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吕发改审发〔2014〕59号)完成立项审批, 截止2019年3月, 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 尚未出具竣工决算报告。

(二) 岚县中学新校区风雨操场及附属工程建设项目

岚县中学新校区风雨操场及附属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总投资10,299.70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安装费 8,754.10 万元，其他费用 962.6 万元，预备费 583.00 万元。总建筑面积 8,206.7 平方米，包括风雨操场、学校大门、水泵房及消防水池、室外官网、景观绿化五部分。

项目实施主体为岚县教育科技局，2012 年 7 月已取得《关于岚县中学新校区风雨操场及附属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吕发改审发科教发〔2012〕63 号）完成立项审批，截止 2019 年 3 月，项目已完成竣工决算。

本次岚县教育领域建设项目拟通过财政投入资金和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方式完成项目筹资。

二、基本假设

（一）预测期内国家政策、法律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二）预测期内项目所从事的行业及市场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三）项目涉及的相关手续后续能够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项目各项支出按照相关要求能够如期支付；

（四）预测期内出现的年度资金缺口能够由政府性基金收入统筹安排解决；

（五）预测期内项目对应的各项收入可按照项目资金平衡方案如期、如量完成；

（六）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所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评价依据

（一）《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准则第 4101 号—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

程序》;

(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

(三)《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四)《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五)《2019年吕梁市岚县教育领域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

四、评价要素

2017年财政部公布《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以下简称“通知”),提出在法定专项债务限额内,各地方按照本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项目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着力发展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品种。根据《通知》要求,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建设的项目,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同时参考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试点发展优先在重大区域发展以及乡村振兴、生态环保、保障性住房、公立医院、公立高校、交通、水利、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选择符合条件的项目,积极探索试点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债券。

根据文件相关要求并结合实际,2019年吕梁市岚县教育领域建设专项债

券项目，需要在满足政府专项债务限额的前提下，充分考虑资金筹措的充足性和稳定性。

(一) 资金筹措

2019年吕梁市岚县教育领域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19,073.31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17,673.31万元，全部通过财政资金解决；剩余资金拟通过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筹资1,400.00万元。其中：

1、岚县职业中学建设项目二期工程项目总投资8,773.61万元，项目资本金8,673.61万元，全部通过财政资金解决；剩余资金100.00万元拟通过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完成筹资；

2、岚县中学新校区风雨操场及附属工程建设项目总投资10,299.70万元，项目资本金8,999.70万元，全部通过财政资金解决；剩余资金1,300.00万元拟通过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完成筹资。

基于以上资金筹措安排，我们未发现相关项目建设期内所需建设资金存在缺口的情况。

(二) 资金充足性

本项目以吕梁市岚县教育领域项目的经营收入作为还本付息基础。通过对岚县职教中学中心项目协调办公室、岚县教育局提供的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中的资金收支数据进行分析测算，2019年吕梁市岚县教育领域建设专项债券的本息覆盖率可达到1.39倍，能够满足资金筹措充足性的要求，详见附表。

本项目积极响应并遵循国务院2014年发布的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明确提出剥离融资平台公司政府融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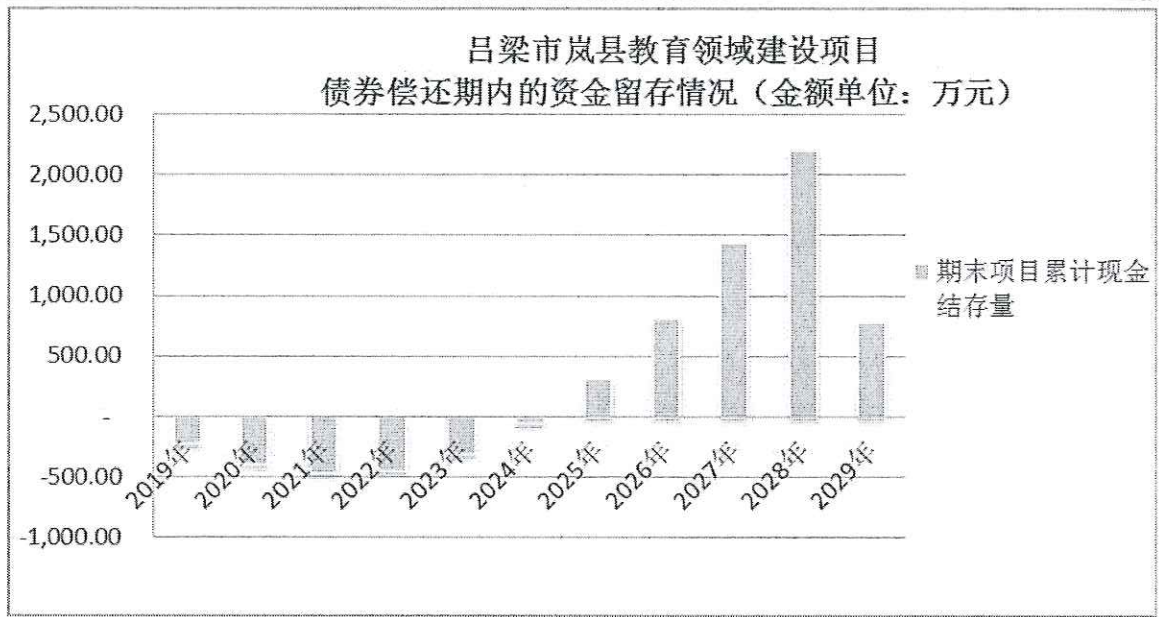
职能，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并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规模控制和预算管理。一方面，本次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可满足 2019 年吕梁市岚县教育领域建设项目的部分资金需求，深化财政与金融互动，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更好地发挥专项债券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积极作用；另一方面，本项目与现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预算管理政策高度衔接，有利于防范和化解专项债务风险，通过强化信用评级、信息披露、市场化定价等市场激励约束机制，推进地方政府债券的市场化改革。

(三) 资金稳定性

根据 2019 年吕梁市岚县教育领域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发行计划，本次发行金额 1,400.00 万元，期限 10 年，发行一期。

根据岚县职业中学建设项目二期工程、岚县中学新校区风雨操场及附属工程建设项目提供数据，本债券对应的岚县教育领域建设项目，2019 年至 2028 年预期可实现项目净收益 2,752.07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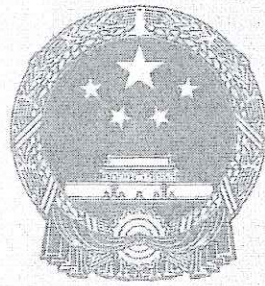
在债券存续期内，吕梁市岚县教育领域项目有持续稳定的经营收入可以支付后期债券存续期间的利息支出及到期的本金偿还支出，期末项目累计净现金结余为 779.24 万元，本项目资金稳定性总体上可以得到保证。本项目债券偿还期内的资金留存情况如下图所示：



五、总体评价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我们对项目资金平衡方案中的相关数据进行分析测算,认为2019年吕梁市岚县教育领域建设专项债券能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同时,吕梁市岚县教育领域项目的经营净收益为项目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收入,充分满足专项债券发行还本付息的要求。

综上所述,通过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能够满足2019年吕梁市岚县教育领域建设项目的部分资金需求,应是现阶段较优的资金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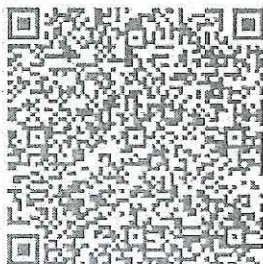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7713678110F

名称	山西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南中环街529号清控创新基地B座0906室
法定代表人	郭金盛
注册资本	叁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1999年04月20日
营业期限	1999年04月20日至2029年04月19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的报告; 提供财务会计咨询服务。审计国有大型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登记机关

2018年03月09日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并向社会公示。

证书序号: NO. 0270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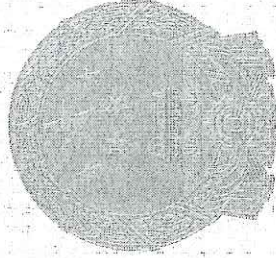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山西省财政厅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山西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任会计师: 郭金盛

办公场所: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南中环街
529号清控创新基地B座0906室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4010072

注册资本(出资额):

批准设立文号: 晋财注[1999]44号

批准设立日期: 1999年12月8日





190108000455

山西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关于对 2019 年吕梁市岚县惠农扶贫建设专项债券 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的专项评价报告

晋天正鉴[2019]0074 号

2019 年 3 月 24 日

关于对 2019 年吕梁市岚县惠农扶贫建设专项债券 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的专项评价报告

晋天正鉴[2019]0074 号

我们接受委托，对 2019 年吕梁市岚县惠农扶贫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进行总体评价。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吕梁市岚县惠农扶贫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涉及的相关资料是梁家庄乡人民政府、岚县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岚县普明镇人民政府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准则第 4101 号—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和业务约定书的要求执行商定程序，并报告执行程序的结果。本业务的目的是为申请发行 2019 年吕梁市岚县惠农扶贫建设专项债券对应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提供专项评价。

前述已执行的商定程序并不构成审计或审阅，因此我们不对执行商定程序发表审计或审阅意见。如果执行商定程序以外的程序或执行审计或审阅，我们可能得出其他报告的结果。

本报告仅供梁家庄乡人民政府、岚县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和岚县普明镇人民政府用于前述目的，不应用于其他目的及分发给其他单位和个人。

(此页无正文)

山西天正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件：2019年吕梁市岚县惠农扶贫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专项评价

附件:

2019年吕梁市岚县惠农扶贫建设专项债券 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专项评价

一、项目概况

本次评价的吕梁市岚县惠农扶贫建设项目涉及太佳高速岚县段通道两侧绿化建设项目、岚县第二批 14MW 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建设项目和岚县普明移民工程建设项目, 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本次发行金额	期限
1	太佳高速岚县段通道两侧绿化建设项目	19,545.80	3,000.00	10年
2	岚县第二批 14MW 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建设项目	9,800.00	800.00	10年
3	岚县普明移民工程建设项目	4,022.15	500.00	10年
4	合计	33,367.95	4,300.00	

(一) 太佳高速岚县段通道两侧绿化建设项目

太佳高速岚县段通道两侧绿化建设项目, 总投资估算为 19,545.80 万元, 工程项目总面积 26656.7 亩(其中耕地 10172.7 亩, 荒山荒坡 16484 亩), 造林投资 15,273.33 万元(其中造林直接投资占 95%, 检查验收合格后兑现到造林主体; 规划设计、检查验收费用立项、评审、工作运行经费等间接投资占 5%)。耕地补偿 450 元/亩/元, 连续补 8 年, 今年已耕种的每亩补助 150 元的费用。需补偿款 4,272.5 万元。

项目实施主体为梁家庄乡人民政府, 2017 年 5 月已取得《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太佳高速岚县段通道绿化实施方案的通知》(岚政办发(2017)

65号)完成立项审批,截止2019年2月底,项目施工完成并验收通过,目前尚未进行决算。

(二) 岚县第二批 14MW 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建设项目

岚县第二批 14MW 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 9,800.00 万元。项目新建总装机容量为 14MW 的 7 座村级光伏扶贫电站,项目总占地面积 475 亩。其中各场址的装机容量分别为小万村 6MW、陶家沟村 1MW、前祁村 0.2 MW、后祁村 0.2MW、兰家舍村 0.3 MW、草原村 0.3 MW 和西土峪村 6MW。

项目实施主体为岚县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2018 年 1 月已收到《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关于下达我省“十三五”第一批光伏扶贫项目计划的通知》(晋发改新能源发(2018)10号)的通知,截止 2019 年 2 月底,场区道路平整、标识标牌等后续工程尚未完工,未进行验收和竣工结算,目前已在试运营状态。

(三) 岚县普明移民工程建设项目

岚县普明移民工程建设项目,规划总占地面积 21562 m²,约合 32.34 亩,总建筑面积 21626 m²,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18536.57 m²,地下建筑面积 3089.43 m²。安置移民房共 240 套。项目建筑密度 14.33%,容积率 0.86,绿地率 35%。项目建成后共安置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898 人。

本项目拟建设 4 栋地下 1 层,地上 6 层住宅楼共 240 套住宅,砌体结构。其中:50 m²户型 72 套,75 m²户型 72 套,90 m²户型 72 套,105 m²户型 24 套。同时配套建设场地给排水、供热、供电等管线工程及绿化、硬化等附属工程。

项目实施主体为岚县普明镇人民政府,2017 年 5 月已取得《关于对普明

移民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岚发改审字〔2017〕005号)完成立项审批,2017年7月开工,村民已全部安置普民安置楼内,目前已基本完成搬迁,预计2020年腾空土地复垦完成。

(四) 岚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加挂钩项目

岚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加挂钩项目,实施主体为岚县自然资源局。2018年11月已取得《关于岚县2018年度第一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河口乡等9个乡镇项目拆旧区实施方案的批复》(晋自然资函〔2018〕163号)和《关于岚县2018年度第二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大蛇头乡等8个乡镇项目拆旧区实施方案的批复》(晋自然资函〔2018〕164号)完成立项审批。

1、岚县2018年度(第一批)城乡建设用地增加增减挂钩项目拆旧区,涉及河口乡、大蛇头乡、梁家庄乡、界河口镇、土峪乡、岚城镇、顺会乡、社科乡、普明镇等共9个乡(镇)、18个行政村、23个自然村的31个图斑,共分为23个复垦片区;项目的拆旧区复垦规模为44.8442公顷(672.66亩),全部为村庄用地。

项目的拆旧区可复垦耕地34.9753公顷(524.63亩),全部为旱地;可复垦其他农用地9.8689公顷(148.03亩),其中农村道路1.7370公顷(26.06亩)、沟渠0.6818公顷(10.23亩)和田坎7.4501公顷(110.85亩)。

2、岚县2018年度(第二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项目拆旧区涉及河口乡、上明乡、梁家庄乡、界河口镇、土峪乡、岚城镇、顺会乡、等共8乡(镇)、18个行政村、21自然村的31个图斑,共分为21复垦片区;项目的拆旧区复垦规模为56.0642公顷(840.96亩),全部为村庄用地。

项目的拆旧区可复垦耕地 46.6195 公顷(699.29 亩),全部为旱地;可复垦为灌木林地 1.1678 公顷(17.51 亩),其他农用地 8.2769 公顷(141.67 亩),其中农村道路 2.1817 公顷(32.73 亩)、沟渠 0.1095 公顷(1.64 亩)和田坎 5.9857 公顷(89.79 亩)。

本次岚县惠农扶贫建设项目拟通过财政投入资金和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方式完成项目筹资。

二、基本假设

(一) 预测期内国家政策、法律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二) 预测期内项目所从事的行业及市场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三) 项目涉及的相关手续后续能够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项目各项支出按照相关要求能够如期支付;

(四) 预测期内出现的年度资金缺口能够由政府性基金收入统筹安排解决;

(五) 预测期内项目对应的各项收入可按照项目资金平衡方案如期、如量完成;

(六)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所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评价依据

(一) 《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准则第 4101 号—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

(二)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

(三)《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四)《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五)《2019年吕梁市岚县惠农扶贫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

四、评价要素

2017年财政部公布《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以下简称“通知”),提出在法定专项债务限额内,各地方按照本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项目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着力发展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品种。根据《通知》要求,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建设的项目,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同时参考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试点发展优先在重大区域发展以及乡村振兴、生态环保、保障性住房、公立医院、公立高校、交通、水利、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选择符合条件的项目,积极探索试点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债券。

根据文件相关要求并结合实际,2019年吕梁市岚县惠农扶贫建设专项债券项目,需要在满足政府专项债务限额的前提下,充分考虑资金筹措的充足性和稳定性。

(一) 资金筹措

2019年吕梁市岚县惠农扶贫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33,367.95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29,067.95万元;拟通过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筹资4,300.00万元。其中:

- 1、太佳高速岚县段通道两侧绿化建设项目总投资19,545.80万元,项目资本金16,545.80万元,拟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筹资3,000.00万元;
- 2、岚县第二批14MW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建设项目总投资9,800.00万元,项目资本金9,000.00万元,拟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筹资800.00万元;
- 3、岚县普明移民工程建设项目总投资4,022.15万元,项目资本金3,522.15万元,拟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筹资500.00万元

基于以上资金筹措安排,我们未发现相关项目建设期内所需建设资金存在缺口的情况。

(二) 资金充足性

本项目以吕梁市岚县惠农扶贫项目的土地增减挂钩指标出售收入作为还本付息基础。通过对梁家庄乡人民政府、岚县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和岚县普明镇人民政府提供的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中的资金收支数据进行分析测算,2019年吕梁市岚县惠农扶贫建设项目专项债券的本息覆盖率可达到3.03倍,能够满足资金筹措充足性的要求,详见附表。

本项目积极响应并遵循国务院2014年发布的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明确提出剥离融资平台公司政府融资职能,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并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规模控制和预算管理。一方面,本次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可满足2019年吕梁市岚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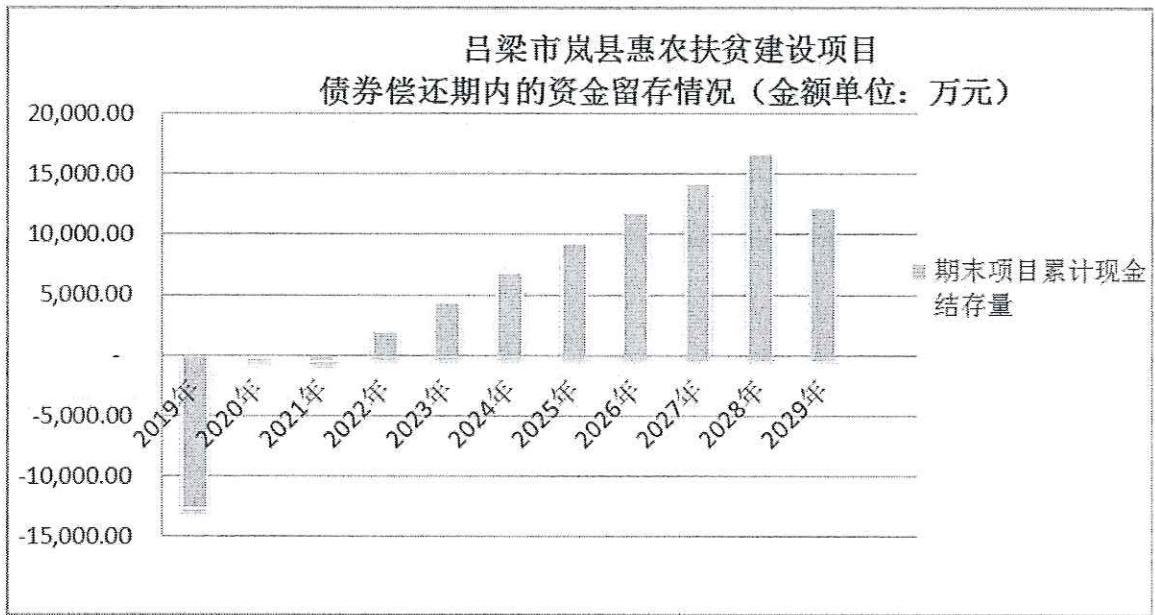
惠农扶贫建设项目的部分资金需求，深化财政与金融互动，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更好地发挥专项债券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积极作用；另一方面，本项目与现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预算管理政策高度衔接，有利于防范和化解专项债务风险，通过强化信用评级、信息披露、市场化定价等市场激励约束机制，推进地方政府债券的市场化改革。

(三) 资金稳定性

根据 2019 年吕梁市岚县惠农扶贫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发行计划，本次发行金额 4,300.00 万元，期限 10 年，发行一期。

根据梁家庄乡人民政府、岚县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岚县普明镇人民政府提供数据，本债券对应的岚县惠农扶贫项目，2022 年至 2028 年预期可实现项目净收益 18,358.83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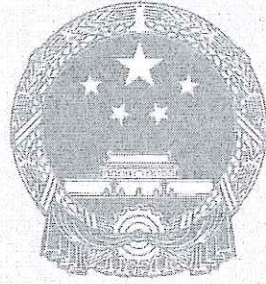
在债券存续期内，吕梁市岚县惠农扶贫项目有持续稳定的指标出售收益可以支付后期债券存续期间的利息支出及到期的本金偿还支出，期末项目累计净现金结余为 12,299.40 万元，本项目资金稳定性总体上可以得到保证。本项目债券偿还期内的资金留存情况如下图所示：



五、总体评价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我们对项目资金平衡方案中的相关数据进行分析测算,认为2019年吕梁市岚县惠农扶贫建设专项债券能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同时,吕梁市岚县惠农扶贫项目的经营净收益为项目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收入,充分满足专项债券发行还本付息的要求。

综上所述,通过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能够满足2019年吕梁市岚县惠农扶贫建设项目的部分资金需求,应是现阶段较优的资金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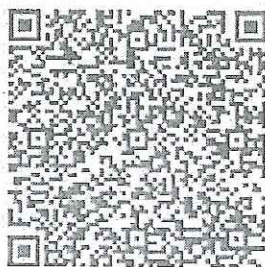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7713678110F

名称	山西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南中环街529号清控创新基地B座0906室
法定代表人	郭金盛
注册资本	叁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1999年04月20日
营业期限	1999年04月20日至2029年04月19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的报告; 提供财务会计咨询服务。审计国有大型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登记机关

2018年03月09日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并向社会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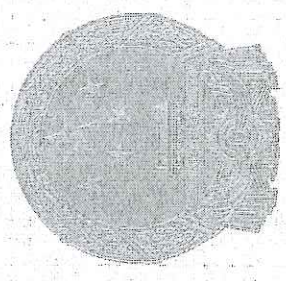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2708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山西省财政厅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山西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任会计师: 郭金盛

办公场所: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南中环街529号清控创新基地B座0906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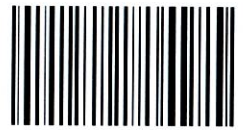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4010072

注册资本(出资额):

批准设立文号: 晋财注[1999]44号

批准设立日期: 1999年12月8日



190108000380

山西国元会计师事务所

关于对2019年临县新农村
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评价的报告

晋国元鉴[2019]0008号

委托方：临县财政局

2019年 3月 1日

山西国元会计师事务所

SHAN XI GUOYUAN CPA FIRM

中国 · 山西 · 太原

地址：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长治路
226号605室

电话：0351—8330655 8330656 8330657

传真：0351—8330658

2019年临县新农村建设专项债券 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评价报告

晋国元鉴[2019]0008号

临县财政局：

我们接受临县财政局委托，对临县新农村建设专项债券项目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我们审核的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11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发行人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具体预测说明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项目收益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需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由于在编制融资与自求平衡测算方案中运用了一系列的假设，包括有关未来事项和推测性假设，而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本总体评价仅供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临县新农村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总体评价作

为发行人申请发行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经专项审核，我们认为在相关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临县新农村建设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净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附件：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说明



山西国元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中国·太原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

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临县新农村建设项目主要包括临县城北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工程（一期）项目、临县城北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工程（二期）项目、临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项目、2019年临县贫困村提升工程项目。

（一）临县城北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工程（一期）项目

临县城北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工程（一期）项目位于临县临泉镇万安坪村，规划总用地面积 71000 m²、约合 106.5 亩，代征城市道路及绿地面积共 8000 m²、约合 12 亩，净用地面积 63000 m²、约合 94.5 亩；共安置 1302 户 4368 人，其中：贫困户 530 户 1748 人，同步搬迁户 772 户 2620 人；总建筑面积 105220 m²，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87360 m²，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建筑面积 3300 m²，地下室建筑面积 14560 m²。

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拟建设 1302 套住房，户型分别为 40 m²、60 m²、80 m²和 100 m²。同时配套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包括居委会和治安联防站、小区文化活动站、幼儿园、商业网点）及室外给排水、供热、供电、燃气等管线工程及绿化、硬化（道路、广场、停车场）、围墙、大门等总图工程。本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已开工，预计 2019 年 10 月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

项目实施主体：临县扶贫开发中心。

本项目已获得《关临县城北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工程（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通知》（临发改审字[2018]39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141124201801008）、《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

字第 141124201801005)、《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141124201801004)、《关于临县扶贫开发中心临县城北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环行审[2018]27号)等批复文件。

(二) 临县城北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工程(二期)项目

临县城北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工程(二期)项目位于临县临泉镇万安坪村(一期工程南侧),规划总用地面积 57400 m²、约合 86.10 亩,代征城市道路及城市绿地面积共 9600 m²、约合 14.4 亩,代征排洪明沟及两侧防护绿地面积 3100 m²、约合 4.65 亩,规划净用地面积 44700 m²、约合 67.05 亩;本工程共安置 702 户 2826 人,其中:贫困户 662 户 2647 人,同步搬迁户 40 户 179 人;总建筑面积 71756 m²,其中,地上住宅建筑面积 61319 m²,产业用房建筑面积 1800 m²,邮政所及商业网点建筑面积 570 m²,换热站建筑面积 250 m²,地下室建筑面积 7817 m²。

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拟建设 22 栋住宅楼建筑、1 栋产业用房建筑、1 栋邮政所及商业网点建筑和 1 栋换热站建筑,共 702 套住房,户型分别为 60 m²、80 m²和 100 m²。同时配套建设室外给排水、供热、供电、燃气等管线工程及场地绿化、硬化(道路、广场、停车场)、围墙、大门等总图工程。本项目于 2019 年 1 月已开工,预计 2019 年 12 月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

项目实施主体:临县扶贫开发中心。

本项目已获得《关于临县城北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工程(二期)可

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通知》(临发改审字[2018]55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141124201801009)、《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141124201801008)、《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141124201801008)、《关于临县城北异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工程(二期)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的通知》(临发改审字[2019]1号)等批复文件。

(三) 临县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项目

临县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项目拆旧区共涉及2个乡镇,8个行政村,14个自然村,涉及18个图斑,拆旧区总面积为47.6074公顷(714.11亩),通过实施拆旧区复垦拟新增耕地34.8798公顷(523.20亩,全部为旱地)。

项目实施主体:临县自然资源局。

(四) 2019年临县贫困村提升工程项目

2019年临县贫困村提升工程项目实施范围涉及全县23个乡镇112个贫困村,主要内容为环境及村容村貌整治,包括残垣断壁整治、建筑立面改造整治、乡村清洁、绿化、亮化等。

主要建设内容:残垣断壁整治主要为村庄残垣断壁拆除以及部分围墙修复新建;建筑立面整治主要为墙面粉刷、抹灰、女儿墙砌筑及修缮等;乡村清洁整治主要为清理村内垃圾、规划垃圾集中处置点、改厕、村庄破损道路的修复、排水沟内淤泥的清除等;绿化内容主要为村庄道路两侧的行道树栽植和村庄绿化工程,树种为国槐、桧柏、垂柳、油松等;亮化为村庄主要路段安装太阳能路灯,改变村庄晚上街道漆黑的状态。

项目建设主体：临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二、预测假设

（一）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二）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三）对发行人有影响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能够顺利执行；

（五）价格无重大变化；

（六）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发行人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编制依据

（一）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

（二）山西省委、省政府《关于大力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工程的指导意见》（晋政发[2016]29号）；

（三）《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十三五”时期易地扶贫搬迁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6]82号）；临县城北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工程（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

（四）《山西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山西省“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规划的通知》（晋开发办[2016]147号）；

（五）《关于转发下达吕梁市易地扶贫搬迁工程2018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吕发改地区发[2018]145号）；

（六）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县2017年易地扶贫搬

迁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发[2017]21号）；

（七）中共临县县委 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县 2018-2019 年度易地扶贫拆迁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临发[2018]15号）；

（八）项目单位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式

（一）项目投资估算

临县新农村建设项目总投资 51,060.07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成本 50,535.92 万元、建设期债券利息支出 419.15 万元,发行债券相关费用 105.00 万元。

（二）资金筹措方案

临县新农村建设项目项目估算总投资 51,060.07 万元,所需项目资金来源为:

1、临县新农村建设项目资本金为 40,560.07 万元（占总投资 79.44%），通过上级财政补助资金和临县财政资金来解决，目前已到位资金 21,434.00 万元,其中：临县财政投入资金 310.00 万元,上级财政补助资金 21,124.00 万元。

2、剩余资金需求 10,5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56%）通过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来解决。

（三）本次发行债券情况

本项目拟发行 10,500.00 万元 10 年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利率参考当前 10 年国债收益率利率 3.1870%（基准日 2019 年 3 月 1 日）上浮 30%测算，利率约为 4.1431%，发行相关费用按照发行金额的 1%进行预估），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

五、项目预期收益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收入

上述区域发展项目全部实施完成后，预计可实现项目收入共 26,303.89 万元，其中：幼儿园出租收入 840.00 万元、停车位出售收入 2,008.00 万元、商业网点出租收入 793.56 万元、供热收入 6,980.37 万元、地下室出售收入 2,685.24 万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出售收入 15,696.00 万元。

（二）项目成本

项目运营成本主要包括换热站水费、电费、天然气成本、人员工资及其他一些管理费用等，水费、电费成本以吕梁市水电费标准 3.3 元/吨、1 元/度进行测算、天然气成本费按 3.6 元/m³/天、人员工资按当地正常工资 3000 元/人/月进行测算，债券存续期累计运营成本为 4,563.85 万元。此次专项债券利息费用估计为 4,350.30 万元，发行费用等估计为 105.00 万元。

1、水费

根据当地情况，本项目中水费以吕梁市水费标准 3.3 元/吨来进行测算，预计 2019 年-2029 年水费成本共计 32.27 万元。

2、电费

根据当地情况，本项目中电费以吕梁市电费标准 1 元/度来进行测算，预计 2019 年-2029 年电费共计 325.09 万元。

3、天然气成本费

根据当地情况，本项目天然气成本费按 3.6 元/m³/天来进行测算，预计 2019 年-2029 年天然气成本费共计 3,893.40 万元。

4、人员薪酬

根据当地情况，本项目人员工资按当地正常工资 3000 元/人/月

来进行测算，预计 2019 年-2029 年发放工资共计 313.09 万元。

财务费用测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合计
债券利息	-	435.03	435.03	435.03	435.03	435.03	435.03	435.03	435.03	435.03	435.03	4,350.30
发行费用	105.00	-	-	-	-	-	-	-	-	-	-	105.00
财务费用	105.00	435.03	435.03	435.03	435.03	435.03	435.03	435.03	435.03	435.03	435.03	4,455.30

（三）相关税费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工作的若干意见》（晋政办发(2017)91号）可知本项目相关收入享受税费减免政策。

（四）资金测算平衡情况

在各项假设前提下，在本债券存续期内，临县新农村建设项目的现金流收入可有效覆盖债券对应区域发展项目的债券本息支出。临县区域发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本息覆盖倍数可达到 1.45 倍，偿还当年到期债券本息后，仍有 7,308.89 万元的累计现金结余。项目对应的租金收入、供暖收入、出售停车位和地下室收入、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建设用地指标出让收入能够实现充足、稳定的现金流收入，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由此可知，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资金测算平衡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年份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合计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1) = (2) - (3) - (4)	94.02	625.22	625.22	625.22	625.22	625.22	625.22	625.22	625.22	16,321.22	323.05	21,740.04	
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2)	192.38	1,099.54	1,099.54	1,099.54	1,099.54	1,099.54	1,099.54	1,099.54	1,099.54	16,795.54	519.64	26,303.89	
3	经营活动支付的现金(3)	98.36	474.32	474.32	474.32	474.32	474.32	474.32	474.32	474.32	474.32	196.59	4,563.85	
4	经营税金及附加(4)	-	-	-	-	-	-	-	-	-	-	-	-	
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5) = (6)	-49,517.20	-124.51	-135.82	-147.14	-158.46	-169.78	-283.01	-	-	-	-	-50,535.92	
6	支付项目建设资金(6)	49,517.20	124.51	135.82	147.14	158.46	169.78	283.01	-	-	-	-	50,535.92	
7	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7) = (8) + (9) - (10) - (11) - (12)	50,737.56	-435.03	-435.03	-435.03	-435.03	-435.03	-435.03	-435.03	-435.03	-435.03	-10,717.52	36,104.77	
8	项目资本金(8)	40,560.07	-	-	-	-	-	-	-	-	-	-	40,560.07	
9	债券融资款(9)	10,500.00	-	-	-	-	-	-	-	-	-	-	10,500.00	
10	债券发行费(10)	105.00	-	-	-	-	-	-	-	-	-	-	105.00	
11	偿还债券本金(11)	-	-	-	-	-	-	-	-	-	-	-	-	
12	支付债券利息(12)	217.51	435.03	435.03	435.03	435.03	435.03	435.03	435.03	435.03	435.03	217.52	10,500.00	
13	现金流总计(13) = (1) + (7)	1,314.38	65.68	54.37	43.05	31.73	20.41	-92.82	190.19	190.19	15,886.19	-10,394.47	7,308.89	
14	期初现金(14)	-	1,314.38	1,380.06	1,434.43	1,477.48	1,509.21	1,529.61	1,436.79	1,626.98	1,817.17	17,703.36	-	
15	期末现金(15)	1,314.38	1,380.06	1,434.43	1,477.48	1,509.21	1,529.61	1,436.79	1,626.98	1,817.17	17,703.36	7,308.89	-	

六、评价要素

（一）项目产生的净现金流入的稳定性

在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入可有效覆盖债券对应项目成本，且每年留存资金可以支付后期债券存续期间的利息支出及到期的本金偿还支出。截至 2029 年偿还本息后项目累计净现金结余 7,308.89 万元，因此本项目资金稳定性总体上可以得到保证。

（二）项目产生的净现金流入的充足性

在各项假设前提下，截止到 2029 年，项目累计结余现金流量达到 7,308.89 万元，可用于资金平衡的资金总额 21,740.04 万元，能够覆盖债券本息金额 14,955.30 万元，对债务本息的覆盖倍数 1.45 倍，能使用于还本付息的资金稳定性得到充分保障。

本息覆盖倍数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债券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本息覆盖倍数 (8) = (7) / (4)
	本金 (1)	利息 (2)	手续费 (3)	本息合计 (4) = (1) + (2) + (3)	运营收入 (5)	运营成本 (6)	净现金流入 (7) = (5) + (6)	
2019 年		217.51	105.00	322.51	192.38	98.36	94.02	
2020 年		435.03		435.03	1,099.54	474.32	625.22	
2021 年		435.03		435.03	1,099.54	474.32	625.22	
2022 年		435.03		435.03	1,099.54	474.32	625.22	
2023 年		435.03		435.03	1,099.54	474.32	625.22	
2024 年		435.03		435.03	1,099.54	474.32	625.22	
2025 年		435.03		435.03	1,099.54	474.32	625.22	
2026 年		435.03		435.03	1,099.54	474.32	625.22	
2027 年		435.03		435.03	1,099.54	474.32	625.22	
2028 年		435.03		435.03	16,795.54	474.32	16,321.22	
2029 年	10,500.00	217.52		10,717.52	519.64	196.59	323.05	
合计	10,500.00	4,350.30	105.00	14,955.30	26,303.89	4,563.85	21,740.04	1.45

七、总体评价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

券的要求，并根据我们对项目资金平衡方案中的相关数据进行分析测算，认为 2019 年临县新农村建设项目专项债券能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同时，临县新农村建设项目的收入能够提供充足、稳定的现金流收入，充分满足债券发行还本付息的要求。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0715937745W

(1-1)

名称	山西国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长治路226号605室
法定代表人	许改玲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0年01月21日
营业期限	2000年01月21日至2025年01月20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会计报表, 验资;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基建审计; 财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03 月 3 日

证书序号: 000063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山西省财政厅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山西国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许政玲

主任会计师: 许政玲

经营场所: 山西综合改革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长治路226号605室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14010071

批准执业文号: 晋财会协字(2000)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3年01月10日



姓名 许改玲
 Full name 女
 性别
 出生日期 1961-01-29
 Sex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山西元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4122011961012914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4010071001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西省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 年 11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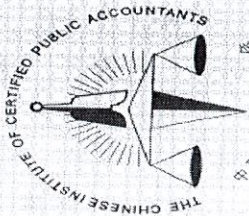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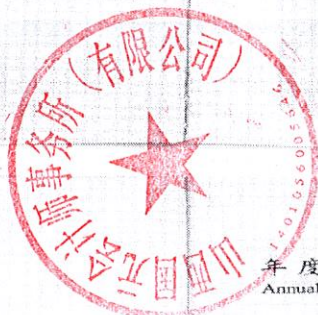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刘剑生

姓 名	刘 剑 生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84-06-17
工 作 单 位	山西恒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 份 证 号 码	1401221984061708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4010071001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西省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